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涉及的相关问题.....	6
一、重点问题.....	6
问题 1：	6
问题 2：	59
问题 3：	68
问题 4：	99
二、有关公司设立、公司治理及其他相关问题.....	112
问题 9：	112
问题 10：	115
问题 11：	119
第二部分 关于相关期间新发生的事项.....	121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21
二、发行人的业务.....	121
三、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21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25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6
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规范运作.....	127
七、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129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内，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公司、股份公司、中煤装备或发行人	指	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中煤有限	指	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冀凯铸业	指	河北冀凯铸业有限公司
冀凯国贸	指	河北冀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冀凯集团	指	河北冀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冀凯实业	指	河北冀凯实业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河北冀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大工业	指	石家庄国大工业有限公司
冀凯巴厘岛	指	石家庄冀凯巴厘岛餐饮有限公司
中机盛科	指	北京中机盛科软件有限公司
冀凯金刚石	指	石家庄冀凯金刚石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冀凯工具	指	石家庄冀凯工具有限公司
西柏坡银行	指	平山西柏坡冀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富世华金刚石	指	河北富世华冀凯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支护厂	指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中煤支护装备厂
AMM	指	Australia Mining Machinery Group Pty Ltd.
RUS Holdings	指	RUS Holdings(Australia) Pty Ltd.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此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亚事	指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或德恒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天健审〔2011〕1-132号《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11月9日出具的天健审〔2011〕1-132号《审计报告》
《法律意见》	指	本所2011年6月21日出具的《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2011年6月21日出具的《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于2011年2月20日通过的《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2011年4月22日，经发行人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修改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报告期	指	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及2011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和第三季度
相关期间	指	2011年4月1日至2011年9月30日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反馈意见》	指	证监会于2011年9月9日出具的《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11292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元	指	人民币元
日	指	日历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德恒 D20101103796310067BJ-04 号

致：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工作，并已于2011年6月21日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证监会2011年9月9日出具的《反馈意见》的内容，本所就发行人律师需要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及发行人自《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期间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对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将不再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一）》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修改和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为准。《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

《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法律意见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包括两部分，第一部分为针对《反馈意见》涉及的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第二部分为针对发行人相关期间新发生的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涉及的相关问题

一、重点问题

问题 1: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真落实以下事项：（1）核查说明冀凯集团及其控股、参股公司股权沿革、业务演变的详细情况，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区别和联系，历史上是否存在资产混同、人员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相同、商标、专利、技术等混用的情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2）从冀凯集团整体角度，详细说明选择发行人为上市主体的原因，本次发行上市整改方案具体措施，并就上述方案是否合理、是否彻底解决了发行人在主体资格、独立性、资产完整性、规范运行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出具明确意见，详细说明理由和依据；（3）核查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夫妻双方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就其与发行人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是否存在关联交易，相关情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出具明确意见，详细说明理由和依据。”

问题1—（1） 核查说明冀凯集团及其控股、参股公司股权沿革、业务演变的详细情况，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区别和联系，历史上是否存在资产混同、人员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相同、商标、专利、技术等混用的情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答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联公司的情况说明，并经核查相关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除发行人和冀凯集团外，冀凯集团需要核查说明的控股、参股公司有国大工业、冀凯巴厘岛、中机盛科、冀凯工具、西柏坡银行、富世华金刚石、支护厂、AMM和RUS Holdings。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主要经营性资产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发行人属于煤炭装备制造业，主营业务为支护机具、安全钻机、掘进设备和运输机械等煤炭机械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其产品用于煤矿巷道支护施工、煤矿井下施工及其采煤工作面掘进和运输。目前，发行人生产支护机具、安全钻机、掘进设备和运

输机械等四大类煤炭机械，客户为各煤炭生产企业及相关经销商，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生产工艺包括下料、机加工、表面处理、组装等。

（二）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设备是巷道式堆垛起重机、三坐标测量机、光谱仪、加工中心、镗床、堆垛机、龙门铣床、齿轮测量中心、截齿焊接热处理流水线、锚杆钻头自动焊接设备、650KVA变频电源、双工位焊接机器人、1000吨液压机、消失模干砂铸造生产线，上述设备均系发行人及子公司独立购买取得。

二、冀凯集团

（一）冀凯集团股权沿革

1. 2003年冀凯实业设立

冀凯实业设立于2003年4月1日，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400万元。

2003年2月15日，冯春保、侯学仁、程兴华、梅相盛、王守兴、王秋茂、孙波、赵盘胜、牛春山、孙令国、史公社、马丽红、乔贵彩、王文秀、白兆杰、王国庆等16人签订《协议书》，以实物出资1,020万元，现金出资380万元，合计出资1,400万元投资设立冀凯实业。

2003年3月24日，辛集财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辛财信评报字（2003）第1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冯春保、侯学仁等16人实物（设备）出资以2003年3月10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1,020万元。同日，无极中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无极会验字（2003）第009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16名股东已经足额缴纳出资。

2003年4月1日，藁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冀凯实业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301822000479。

冀凯实业设立时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冯春保	865.76	61.84%
2	侯学仁	82.18	5.87%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3	程兴华	71.96	5.14%
4	梅相盛	71.96	5.14%
5	王守兴	53.90	3.85%
6	王秋茂	41.16	2.94%
7	孙波	35.98	2.57%
8	赵盘胜	30.80	2.20%
9	牛春山	28.28	2.02%
10	孙令国	20.58	1.47%
11	史公社	20.58	1.47%
12	马丽红	17.92	1.28%
13	乔贵彩	17.92	1.28%
14	王文秀	16.66	1.19%
15	白兆杰	15.40	1.10%
16	王国庆	8.96	0.64%
	合计	1,400.00	100.00%

经核查，冀凯实业设立时的股东同时也是冀凯金刚石的股东；冀凯实业于 2003 年设立时股东用于出资的设备为从冀凯金刚石购买的用于生产金刚石制品的生产设备，购买价格按照评估值确定，上述股东将购买的用于出资的设备于冀凯实业成立后交付给冀凯实业。

上述股东用于出资的设备经过评估、验资程序，该等股东的实物出资行为真实、合法有效，冯春保作为货币出资的 380 万元为其本人的自有资金及其家庭自有财产，其现金出资行为合法有效。

2. 2003 年注册资本变更

2003 年 4 月 24 日，冀凯实业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将冀凯实业注册资本由 1,400 万元增加至 2,100 万元，并相应的修改公司章程，增加的注册资本 700 万元货币资金由冀凯实业原股东按比例出资。

2003 年 4 月 29 日，辛集财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2003）辛财信变验字第 17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冯春保增资 432.88 万元，侯学仁增资 41.09 万元，程兴华增资 35.98 万元，梅相盛增资 35.98 万元，王守兴增资 26.95 万元，王秋茂增资 20.58 万元，孙波增资 17.99 万元，赵盘胜增资 15.4 万元，牛春山增资 14.14 万元，孙令国增资 10.29 万元，史公社增资 10.29 万元，马丽红增资 8.96 万元，乔贵彩增资 8.96 万元，王文秀增资 8.33 万元，白兆杰增资 7.7 万元，王国庆增资 4.48 万元，上述股东增

资的资金为出资人本人工资、奖金、股利分红等所得而积累的自有资金及其家庭自有财产。

2003年5月7日，冀凯实业取得本次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冀凯实业的股东及出资比例并未发生变化，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冯春保	1,298.64	61.84%
2	侯学仁	123.27	5.87%
3	程兴华	107.94	5.14%
4	梅相盛	107.94	5.14%
5	王守兴	80.85	3.85%
6	王秋茂	61.74	2.94%
7	孙波	53.97	2.57%
8	赵盘胜	46.20	2.20%
9	牛春山	42.42	2.02%
10	孙令国	30.87	1.47%
11	史公社	30.87	1.47%
12	马丽红	26.88	1.28%
13	乔贵彩	26.88	1.28%
14	王文秀	24.99	1.19%
15	白兆杰	23.10	1.10%
16	王国庆	13.44	0.64%
	合计	2,100.00	100.00%

3. 2003年股权转让

2003年6月10日，冀凯实业股东冯春保与王国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冀凯实业原股东王国庆退出公司，王国庆将其持有的冀凯实业0.64%的股权以出资额13.44万元作价转让给冯春保。

2003年6月10日，冀凯实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王国庆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冯春保。同日，冀凯实业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股东变更，冀凯实业股东由原来的16人变更为15人。2003年6月13日，冀凯实业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冀凯实业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冯春保	1,312.08	62.48%
2	侯学仁	123.27	5.87%
3	程兴华	107.94	5.14%
4	梅相盛	107.94	5.14%

5	王守兴	80.85	3.85%
6	王秋茂	61.74	2.94%
7	孙波	53.97	2.57%
8	赵盘胜	46.20	2.20%
9	牛春山	42.42	2.02%
10	孙令国	30.87	1.47%
11	史公社	30.87	1.47%
12	马丽红	26.88	1.28%
13	乔贵彩	26.88	1.28%
14	王文秀	24.99	1.19%
15	白兆杰	23.10	1.10%
	合计	2,100.00	100.00%

4. 2003年冀凯实业更名为冀凯集团

2003年6月20日，冀凯实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名称由冀凯实业变更为河北冀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并于2003年7月1日取得了注册号为130000200016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2004年冀凯集团增加新股东

2004年9月16日，冀凯集团股东会决议同意接受许三军、梁志海和李占利三位新股东，三位新股东合计出资80万元货币资金用于增加冀凯集团注册资本。

2004年9月16日，河北康龙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冀康会变验字(2004)第02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4年9月7日冀凯集团收到新增股东的增资款项共计80万元，冀凯集团注册资本由2,100万元增加至2,180万元。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出资人本人及其家庭历年工资、奖金而积累的自有资金。

本次增资完成后，冀凯集团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冯春保	1,312.08	60.187%
2	侯学仁	123.27	5.655%
3	程兴华	107.94	4.951%
4	梅相盛	107.94	4.951%
5	王守兴	80.85	3.709%
6	王秋茂	61.74	2.832%
7	孙波	53.97	2.476%
8	赵盘胜	46.20	2.119%
9	牛春山	42.42	1.946%
10	孙令国	30.87	1.416%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1	史公社	30.87	1.416%
12	马丽红	26.88	1.233%
13	乔贵彩	26.88	1.233%
14	王文秀	24.99	1.146%
15	白兆杰	23.10	1.060%
16	许三军	30.00	1.376%
17	梁志海	25.00	1.147%
18	李占利	25.00	1.147%
	合计	2,180.00	100.000%

6. 2004 年股权转让

2004 年 12 月 10 日，冀凯集团股东冯春保与马丽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马丽红将其持有的冀凯集团 1.23% 的股权以出资额 26.88 万元转让给冯春保。同日，冀凯集团股东会议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制订了关于股东变更的章程修正案，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备案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冀凯集团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冯春保	1,338.96	61.420%
2	侯学仁	123.27	5.655%
3	程兴华	107.94	4.951%
4	梅相盛	107.94	4.951%
5	王守兴	80.85	3.709%
6	王秋茂	61.74	2.832%
7	孙波	53.97	2.476%
8	赵盘胜	46.20	2.119%
9	牛春山	42.42	1.946%
10	孙令国	30.87	1.416%
11	史公社	30.87	1.416%
12	乔贵彩	26.88	1.233%
13	王文秀	24.99	1.146%
14	白兆杰	23.10	1.060%
15	许三军	30.00	1.376%
16	梁志海	25.00	1.147%
17	李占利	25.00	1.147%
	合计	2,180.00	100.000%

7. 2007 年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2007 年 5 月 15 日，冀凯集团股东会决议同意冀凯集团注册资本由 2,180 万元增加至 8,000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全部由企业未分配利润按照原股东出资比例转增，同日，

冀凯集团股东制订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章程修正案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2007年5月21日，河北华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冀华泰验字（2007）第008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4月30日，冀凯集团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5,820万元，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后冀凯集团的注册资本增加至8,000万元。

2007年5月29日，本次增资完成后，冀凯集团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冯春保	4,913.44	61.418%
2	侯学仁	452.00	5.650%
3	程兴华	396.00	4.950%
4	梅相盛	396.00	4.950%
5	王守兴	296.80	3.710%
6	王秋茂	226.40	2.830%
7	孙波	198.08	2.476%
8	赵盘胜	169.60	2.120%
9	牛春山	156.00	1.950%
10	孙令国	113.60	1.420%
11	史公社	113.60	1.420%
12	许三军	110.08	1.376%
13	乔贵彩	98.40	1.230%
14	梁志海	91.76	1.147%
15	李占利	91.76	1.147%
16	王文秀	91.68	1.146%
17	白兆杰	84.80	1.060%
	合计	8,000.00	100.00%

8. 2010年12月冀凯集团股权继承

2010年11月23日，冀凯集团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孙玉萍作为侯学仁的合法继承人继承其在冀凯集团的股东资格，持股比例为5.65%；同意孔繁兰作为梅相盛的合法继承人继承其在冀凯集团的股东资格，持股比例为4.95%。上述股权继承事宜已经河北省石家庄市太行公证处公证，公证书编号分别为“（2010）冀石太证民字第3847号”和“（2010）冀石太证民字第3752号”。

2010年12月30日，冀凯集团完成了此次股权继承的工商变更。本次股权继承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冯春保	4,913.44	61.418%

2	孙玉萍	452.00	5.650%
3	程兴华	396.00	4.950%
4	孔繁兰	396.00	4.950%
5	王守兴	296.80	3.710%
6	王秋茂	226.40	2.830%
7	孙 波	198.08	2.476%
8	赵盘胜	169.60	2.120%
9	牛春山	156.00	1.950%
10	孙令国	113.60	1.420%
11	史公社	113.60	1.420%
12	许三军	110.08	1.376%
13	乔贵彩	98.40	1.230%
14	梁志海	91.76	1.147%
15	李占利	91.76	1.147%
16	王文秀	91.68	1.146%
17	白兆杰	84.80	1.060%
	合计	8,000.00	100%

此次变更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冀凯集团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更。

（二）冀凯集团主营业务演变情况

冀凯集团自 2003 年设立至 2006 年底，主要从事金刚石工具的生产、销售业务。

2007 年 1 月至 2010 年底，由于合资设立的富世华金刚石开始生产经营，冀凯集团不再从事金刚石工具的生产，协助富世华金刚石生产的产品在国内和部分国外销售，同时还负责对冀凯集团其他控股公司的管理。

2011 年 1 月至今，冀凯集团无实际业务经营，主要对控股公司进行管理。

（三）冀凯集团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区别和联系

冀凯集团在 2011 年前属于金刚石工具行业，主要产品为各类金刚石工具，其产品用于路面、石材、墙体、瓷砖等建筑材料的切割、打磨、钻孔等，客户为从事专业建筑的客户、建材超市及经销商，生产工艺及流程主要包括成型、烧结、焊接、外观处理等。2011 年起冀凯集团不再经营实际业务。

经核查，冀凯集团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区别，各自独立发展，不存在互相依存关系。

（四）冀凯集团的主要资产情况

1. 主要生产设备

经核查，冀凯集团自设立至 2006 年底，其用于生产经营的设备有激光焊机、高频焊机、热压炉、压机、抛光机、冲压机。经核查，并根据冀凯集团出具的书面说明和承诺，2007 年 1 月起不再进行生产性经营，主要协助富世华金刚石产品的国内销售和部分国外销售，同时还负责对集团其他控股公司的管理，目前不拥有用于生产的机器设备，历史上与发行人不存在资产混同的情形。

2. 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1）经核查，2010年12月23日，中煤有限股东决定将中煤有限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至10,320万元，冀凯集团以其拥有的截至2010年11月8日评估值为6,250.12万元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对中煤有限增资。

本次用于增资的土地使用权经过户至股份公司名下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使用权面积(m ²)
1	藁国用(2011)第041号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街2号	14,039.96
2	藁国用(2011)第042号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街2号	15,312.33
3	藁国用(2011)第043号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街2号	16,465.6
4	高新国用(2011)第00123号	石家庄高新区黄河大道89号	13135.432

本次用于增资的房屋所有权经过户至股份公司名下后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m ²)
1	藁城房权证良村字第1145000045号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街2号	7,744.56
2	藁城房权证良村字第1143501025号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街2号	8,313.25
3	藁城房权证良村字第1145000005-01号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街2号	861.01
4	藁城房权证良村字第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街2号	3,540.50

	1145000005-02 号		
5	石房权证开字第 750000048 号	东高新黄河大道 89 号 009 幢	471.83
6	石房权证开字第 750000049 号	东高新黄河大道 89 号 006 幢	1,334.00
7	石房权证开字第 750000050 号	东高新黄河大道 89 号 003 幢	1,042.00
8	石房权证开字第 750000051 号	东高新黄河大道 89 号 013 幢	722.51
9	石房权证开字第 750000052 号	东高新黄河大道 89 号 008 幢	151.60
10	石房权证开字第 750000053 号	东高新黄河大道 89 号 022 幢	53.07
11	石房权证开字第 750000054 号	东高新黄河大道 89 号 015 幢	96.42
12	石房权证开字第 750000055 号	东高新黄河大道 89 号 017 幢	89.57
13	石房权证开字第 750000056 号	东高新黄河大道 89 号 001 幢	242.25
14	石房权证开字第 750000057 号	东高新黄河大道 89 号 021 幢	4,416.46
15	石房权证开字第 750000058 号	东高新黄河大道 89 号 020 幢	2,608.24

经核查，除以上披露的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拥有其他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的情形。

(2) 经核查，冀凯集团目前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使用权面积(m ²)
1	冀国用(2009)第120号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一号(东西)路	7,333.5
2	长安国用(2010)第00086号	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265号汇景国际3-108	19.7
3	长安国用(2010)第00087号	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265号汇景国际3-109	13.6
4	长安国用(2010)第00088号	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265号汇景国际3-110	349.3

冀凯集团目前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m ²)
1	冀城房权证良村字第1145000008号	冀城市良村开发区创业路北	5,139.68
2	石房权证长字第150001027号	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265号汇景国际3号商业公寓楼	187.12
3	石房权证长字第150001028号	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265号汇景国际3号商业公寓楼	147.43
4	石房权证长字第150001029号	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265号汇景国际3号商业公寓楼	3,126.08
5	石房权证新字第350000704号	石家庄市新华区中山西路81号品汇大厦1-2414	64.23
6	石房权证新字第350000705号	石家庄市新华区中山西路81号品汇大厦1-2413	49.05

7	石房权证新字第350000706号	石家庄市新华区中山西路81号品汇大厦1-2412	60.07
8	石房权证新字第350000707号	石家庄市新华区中山西路81号品汇大厦1-2411	60.07
9	石房权证新字第350000708号	石家庄市新华区中山西路81号品汇大厦1-2410	55.9
10	石房权证新字第350000709号	石家庄市新华区中山西路81号品汇大厦1-2409	79.74
11	石房权证新字第350000710号	石家庄市新华区中山西路81号品汇大厦1-2408	80.22
12	石房权证新字第350000711号	石家庄市新华区中山西路81号品汇大厦1-2407	58.67
13	石房权证新字第350000712号	石家庄市新华区中山西路81号品汇大厦1-2406	65.66
14	石房权证新字第350000713号	石家庄市新华区中山西路81号品汇大厦1-2405	66.08
15	石房权证新字第350000714号	石家庄市新华区中山西路81号品汇大厦1-2404	59.63
16	石房权证新字第350000715号	石家庄市新华区中山西路81号品汇大厦1-2403	81.62
17	石房权证新字第350000716号	石家庄市新华区中山西路81号品汇大厦1-2402	81.88
18	石房权证新字第350000717号	石家庄市新华区中山西路81号品汇大厦1-2401	56.19
19	石房权证新字第350000718号	石家庄市新华区中山西路81号品汇大厦1-2312	60.07
20	石房权证新字第350000719号	石家庄市新华区中山西路81号品汇大厦1-2311	60.07
21	石房权证新字第350000720号	石家庄市新华区中山西路81号品汇大厦1-2310	55.48
22	石房权证新字第350000721号	石家庄市新华区中山西路81号品汇大厦1-2309	80.22
23	石房权证新字第350000722号	石家庄市新华区中山西路81号品汇大厦1-2308	80.22
24	石房权证新字第350000723号	石家庄市新华区中山西路81号品汇大厦1-2307	58.49
25	石房权证新字第350000724号	石家庄市新华区中山西路81号品汇大厦1-2306	65.66
26	石房权证新字第350000725号	石家庄市新华区中山西路81号品汇大厦1-2305	66.08
27	石房权证新字第350000726号	石家庄市新华区中山西路81号品汇大厦1-2304	59.37
28	石房权证新字第350000727号	石家庄市新华区中山西路81号品汇大厦1-2303	82.08
29	石房权证新字第350000728号	石家庄市新华区中山西路81号品汇大厦1-2302	81.88
30	石房权证新字第350000729号	石家庄市新华区中山西路81号品汇大厦1-2301	56.1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冀凯集团拥有的上述表格中序号为5至30的房屋所有权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3）冀凯集团曾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使用权面积(m ²)
1	藁国用（2001）字第 0254 号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 19 号	10,660
2	藁国用（2004）字第 0561 号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 19 号	13,473.33

冀凯集团曾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1	藁城房权证良村字第 1143501003 号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 19 号	12,951.69
2	藁城房权证良村字第 20351-001 号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 19 号	2,216.43
3	藁城房权证良村字第 20351-002 号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 19 号	4,556.07
4	藁城房权证良村字第 20351-003 号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 19 号	5,118.28

经核查，上述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已经于2006年12月起投资或转让给富世华金钻石。

（五）历史上冀凯集团与发行人之间的人员共用情况

经核查，冀凯集团自设立以来至2010年12月，冀凯集团对下属控股公司实行集团化管理，冀凯集团下设五个一级管理部门负责协调整个集团的管理工作，五个集团管理部门分别为集团财务部、集团采购部、集团人力资源部、集团办公室、集团国际业务部。集团财务部主管赵盘胜同时负责冀凯集团下属公司的财务管理，集团采购部主管牛春山同时负责冀凯集团下属公司的采购工作，集团人力资源部主管许长虹同时负责集团下属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集团办公室主管侯西涛同时负责集团下属公司的办公室管理，集团国际业务部主管陈泰鹏同时负责集团下属公司的进出口业务。

截至2010年12月，上述冀凯集团与中煤有限共用人员的情形已经全部调整，牛春山、许长虹、侯西涛、陈泰鹏分别辞去冀凯集团的任职，专职在发行人工作，并分别负责中煤有限及其子公司冀凯国贸、冀凯铸业的采购、人力资源管理、行政办公和国际贸易工作，另外，发行人于2010年12月28日选举李国壁为中煤有限财务负责人，结束了冀凯集团同发行人共用财务负责人的情形。现冀凯集团的管理部门分为办公室、财务部和投资

部，其中办公室分管人力资源管理和考核，由郭东任办公室副主任并主持工作；财务部由赵盘胜主管财务工作；投资部负责冀凯集团投资工作，由冯春燕任副经理并主持工作。目前，发行人与冀凯集团及其他下属公司不存在人员共用情形。

（六）冀凯集团的采购和销售渠道

经核查，冀凯集团 2008 年至 2010 年前五大采购的情况如下：

序号	年份	供应商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金额比（%）
1	2008 年	富世华金刚石	14,133,079.49	99.55
2		石家庄铭林机电配套有限公司	49,610.00	0.35
3		石家庄市长安大勇装饰材料经销部	14,070.00	0.10
1	2009 年	富世华金刚石	24,592,274.42	93.19
2		圣戈班磨料磨具（上海）有限公司	1,798,048.65	6.81
1	2010 年	富世华金刚石	31,858,726.26	100.00

注：冀凯集团 2011 年没有供应商应付帐款发生额。

经核查，冀凯集团 2008 年至 2011 年 9 月前五大销售的情况如下：

序号	年份	客户	本期发生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2008 年	HUSQVARNA CONSTRUCTION PRODUCTS-美国	1,153,766.66	7.81
2		中煤有限	495,634.20	3.35
3		天洲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	299,792.31	2.03
4		石家庄腾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56,410.25	1.73
5		山西登塔钻石有限公司	237,154.72	1.60
1	2009 年	HUSQVARNA CONSTRUCTION PRODUCTS-美国	17,908,359.82	52.32
2		SAINT-GOBAIN ABRASIVES.INC	2,422,683.81	7.08
3		SOFF-CUT INTERNATIONAL,INC.	1,591,587.79	4.65
4		杭州文炬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97,097.45	0.87
5		哈尔滨本工工具经销有限公司	273,530.74	0.80
1	2010 年	HUSQVARNA CONSTRUCTION PRODUCTS-美国	26,975,116.52	74.46
2		SOFF-CUT INTERNATIONAL,INC.	784,844.1	2.17
3		济南鑫源华鲁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27,350.44	0.90
4		杭州群见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69,572.66	0.74
5		济南市槐荫区泉发机电经营部	217,307.71	0.60
1	2011 年 1-9 月	济南鑫源华鲁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21,367.52	12.86
2		乌海市亨维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99,675.14	10.56

3		西安新晨五交化有限公司	98,080.62	10.39
4		沧州司马五金有限公司	96,251.54	10.20
5		银川怡丰物资有限公司	95,993.71	10.17

冀凯集团的采购、销售前五大企业均为金刚石工具行业的上、下游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采购、销售渠道相同的情形。

（七）冀凯集团的商标、专利和非专利技术

1. 经核查，冀凯集团目前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号	有效期	类别	核定使用产品
1		4205298	2006-11-21 至 2016-11-20	7	矿井用机械；输送机；泵；采掘机；钻机；矿井用钻孔器；预应力锚具张拉设备；铸模（机器部件）；风动手工工具； 液压手工工具
2		4205299	2008-01-07 至 2018-01-06	35	广告；市场研究；推销（替他人）；进出口代理；人事管理咨询；商业场所搬迁；照相复制；会计；组织技术展览； 自动售货机出租
3		4205300	2007-08-07 至 2017-08-06	1	酸；醇；醛；酯；酮；液晶单体（原料）； 混合液晶（原料）
4		4205301	2007-06-21 至 2017-06-20	1	酸；醇；醛；酯；酮；液晶单体（原料）； 混合液晶（原料）
5		1071690	2007-08-07 至 2017-08-06	8	砂轮
6		1199322	2008-08-14 至 2018-08-13	7	园锯片（机械零件）
7		1546992	2011-03-28 至 2021-03-27	7	钻头（机器部件）；切割机；电动手操作钻孔器
8		4205303	2006-11-21 至 2016-11-20	6	金属管道；金属管道接头；金属管道配件；金属阀门（非机器零件）；管道用金属加固材料；金属铸模；家具用金属附件；金属螺丝；预应力锚具；铸钢
9		4451678	2008-04-28 至 2018-04-27	7	油漆喷枪

经核查，冀凯集团曾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	商标样式	注册号	有效期	类别	核定使用产品
---	------	-----	-----	----	--------

号					
1		4205304	2007-02-14 至 2017-02-13	6	金属管道；金属管道接头；金属管道配件；管道用金属加固材料；金属铸模；家具用金属附件；金属螺丝；预应力锚具
2		4205305	2006-11-21 至 2016-11-20	7	矿井用机械；输送机；钻机；矿井用钻孔器；预应力锚具张拉设备；非陆地车辆用引擎；非手工操作手工具；风动手工具；液压手工工具

经核查，中煤有限历史上曾独家无偿使用上述两项注册商标，目前，上述两项注册商标已经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2. 经核查，冀凯集团自设立至今曾拥有过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种类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1	实用新型	掘进机铲板油缸浮动保护装置	ZL2008 2 0078150.4	2008-08-01	10 年
2	实用新型	掘进机大倾角行走助推装置	ZL2008 2 0078148.7	2008-08-01	10 年
3	实用新型	湿式引风除尘器	ZL2008 2 0078145.3	2008-08-01	10 年
4	实用新型	湿式气动除尘器	ZL2008 2 0078146.8	2008-08-01	10 年
5	实用新型	掘进机履带涨紧装置	ZL2008 2 0078147.2	2008-08-01	10 年
6	实用新型	掘进机的第一运输机的溜槽	ZL2008 2 0105964.2	2008-09-18	10 年
7	实用新型	能直接把煤装到运输车上的掘进机	ZL2008 2 0105965.7	2008-09-18	10 年
8	实用新型	带液压绞车的掘进机	ZL2008 2 0105966.1	2008-09-18	10 年
9	实用新型	刮板输送机的助铲式中部槽	ZL2008 2 0078149.1	2008-08-01	10 年
10	发明	带远程控制机构的掘进机	ZL2008 1 0079429.9	2008-09-22	20 年

经核查，冀凯集团自设立至今曾与发行人共有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种类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1	发明	双法兰球墨铸铁管的制造工艺	ZL2006 1 0048233.4	2006-09-01	20 年
2	发明	近距增速式硬岩深孔钻进器	ZL2008 1 0055426.1	2008-07-18	20 年
3	实用新型	一种微型水动力马达	ZL2008 2 0105676.7	2008-08-29	10 年
4	实用新型	高效螺旋通水钻杆	ZL2008 2 0077435.6	2008-06-03	10 年
5	实用新型	近距增速式硬岩深孔钻进器	ZL2008 2 0077942.X	2008-07-18	10 年
6	实用新型	水动力马达式硬岩深孔钻进器	ZL2008 2 0077943.4	2008-07-18	10 年
7	实用新型	防塌孔高效组合钻头	ZL2007 2 0102203.7	2007-08-10	10 年

冀凯集团上述曾经拥有的或者与发行人共有的专利均已转让给发行人。

3.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冀凯集团不拥有任何专利技术，冀凯集团未曾拥有或者使用过应用于生产的与发行人技术相同、相似的非专利技术，目前不再从事生产。

综上所述，冀凯集团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任何联系，除本《补充法

律意见（一）》披露的以外，历史上不存在其他资产混同、人员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相同、商标、专利、技术等混用的情形。

经核查，并根据冀凯集团主管税务机关、工商部门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冀凯集团历史上不存在违法和违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国大工业

（一）国大工业股权沿革

1. 1997年设立

国大工业设立时的股东为石家庄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大集团”），国大集团是经石家庄市体改委[1997]2号文件批准成立，于1997年1月28日在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国有独资公司。

1997年3月18日，国大集团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成立国大工业，国大集团向石家庄市商贸委员会出具石国大字[1997]第10号关于成立“石家庄国大工业有限公司”的请示，1997年5月27日，石家庄市商贸委员会加盖公章予以确认。

1997年6月4日，国大集团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交资料申请设立国大工业。1997年7月30日，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国大工业依法核发注册号为2356046-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国大工业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大集团	500	100%
	合计	500	100%

2. 2001年减少注册资本、变更股东

（1）减少注册资本

2001年9月12日，国大集团召开董事会，董事会决议国大工业的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减资变更为150万元。

同日，国大工业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并且国大工业通过董事会决议，决定公司的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减资变更为150万元，国大工业的股东国大集团于2001年9月30日、2001年10月1日、2001年10月2日三次在报纸刊登公告。

2001年12月10日，河北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冀信验字[2001]1108号《验资报告》对此次减资予以确认。

（2）股东变更

2001年12月16日，国大集团董事会会议作出国大工业股权转让的决议，国大集团将其持有的国大工业的100%股权分别转让给石家庄国大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石家庄自然风美食康乐广场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国瑞信息服务中心、石家庄国翔服务中心、石家庄市北方物业管理中心，转让金额分别为60万元、50万元、10万元、10万元、20万元，转让股权比例分别为40%、33.3%、6.7%、6.7%、13.3%，均以出资额定价转让。

经核查，国大集团为国有资产授权经营机构，负责统一经营和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此次股权转让实质为国大集团架构内股权调整，上述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1	石家庄国大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国大集团	60.00%	2,000 万元
		国大集团工会	40.00%	
2	石家庄自然风美食康乐广场有限公司	石家庄国大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80.00%	100 万元
		国大集团工会	20.00%	
3	石家庄市国瑞信息服务中心	国大集团工会	100.00%	50 万元
4	石家庄国翔服务中心	国大集团工会	100.00%	50 万元
5	石家庄市北方物业管理中心	国大集团工会	100.00%	100 万元

2001年12月17日，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01年12月18日，国大工业股东会通过决议，确认了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同日，国大工业通过公司章程。

2002年2月4日，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国大工业换发注册号为130100100040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各股东出资额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石家庄国大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	40.00%
2	石家庄自然风美食康乐广场有限公司	50	33.33%
3	石家庄市国瑞信息服务中心	10	6.67%
4	石家庄国翔服务中心	10	6.67%

5	石家庄市北方物业管理中心	20	13.33%
	合计	150	100.00%

3. 2002年增加注册资本

2002年1月31日，国大工业第二届一次股东会决议接受冀凯金刚石对国大工业的现金增资，同日，国大工业通过关于增资的公司章程修正案。2002年10月21日，河北华益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华益德验资（2002）23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2年10月21日，国大工业注册资本增加至375万元，冀凯金刚石以现金出资认缴注册资本225万元，其余股东出资不变。

2002年12月24日，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国大工业换发注册号13010020023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375万元。变更后各股东出资金额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冀凯金刚石	225	60.00%
2	石家庄国大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	16.00%
3	石家庄自然风美食康乐广场有限公司	50	13.33%
4	石家庄市国瑞信息服务中心	10	2.67%
5	石家庄国翔服务中心	10	2.67%
6	石家庄市北方物业管理中心	20	5.33%
	合计	375	100.00%

4. 2003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年4月26日，国大工业第二届二次股东会决议通过国大工业股权转让事项，本次股权转让冀凯金刚石将其持有国大工业60%股权以出资额225万元转让给冀凯实业，石家庄自然风美食康乐广场有限公司、石家庄国翔服务中心、石家庄市北方物业管理中心分别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以出资额50万元、10万元、20万元转让给冀凯金刚石，国大工业股东由此变更为冀凯实业、冀凯金刚石、石家庄国大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石家庄国瑞信息服务中心。同日，国大工业通过本次股权转让的章程修正案。

上述各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于2003年4月26日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东变更后国大工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冀凯实业	225	60.00%
2	冀凯金刚石	80	21.33%
3	石家庄国大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	16.00%
4	石家庄市国瑞信息服务中心	10	2.67%
	合计	375	100.00%

5. 2003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3年6月30日，国大工业第二届三次股东会议决议，石家庄国大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石家庄市国瑞信息服务中心分别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以出资额60万元、10万元转让给冀凯金刚石。国大工业股东变更为冀凯实业和冀凯金刚石，同日，各股东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03年7月14日，石家庄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国大工业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金额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冀凯实业	225	60.00%
2	冀凯金刚石	150	40.00%
	合计	375	100.00%

6. 2004年增资及股东变更

2004年9月1日，国大工业第二届四次股东会议决议，同意冀凯集团（原冀凯实业）增加投资25万元，同意冀凯金刚石将其持有国大工业40%的股权转让给冀凯集团和张雪云等19位自然人股东，并于同日通过章程修正案。

2004年9月1日，各股东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04年9月8日，河北康龙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国大工业此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出具冀康会变验字（2004）第020号《验资报告》。

2004年9月15日，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国大工业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金额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冀凯集团	324	81.00%
2	张雪云	20	5.00%

3	任春兰	6	1.50%
4	赵光辉	6	1.50%
5	史长林	4	1.00%
6	武文会	4	1.00%
7	周根成	4	1.00%
8	马丽艳	4	1.00%
9	石景利	4	1.00%
10	郭东	4	1.00%
11	康鹏颖	2	0.50%
12	魏立成	2	0.50%
13	刘文皓	2	0.50%
14	马利海	2	0.50%
15	李建文	2	0.50%
16	李银虎	2	0.50%
17	赵春山	2	0.50%
18	崔密增	2	0.50%
19	牟志彬	2	0.50%
20	杨云峰	2	0.50%
	合计	400	100.00%

7. 2006年股东变更

2006年1月20日，国大工业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原股东任春兰、石景利、赵春山分别将其持有的国大工业的全部股权以出资额作价转让给冀凯集团，并于同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6年1月25日，国大工业完成上述变更的备案登记，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冀凯集团	336	84.00%
2	张雪云	20	5.00%
3	赵光辉	6	1.50%
4	史长林	4	1.00%
5	武文会	4	1.00%
6	周根成	4	1.00%

7	马丽艳	4	1.00%
8	郭东	4	1.00%
9	康鹏颖	2	0.50%
10	魏立成	2	0.50%
11	刘文皓	2	0.50%
12	马利海	2	0.50%
13	李建文	2	0.50%
14	李银虎	2	0.50%
15	崔密增	2	0.50%
16	牟志彬	2	0.50%
17	杨云峰	2	0.50%
	合计	400	100.00%

8. 2007 年增加注册资本

2007 年 6 月 5 日，国大工业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4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各股东按原有比例增资。

2007 年 6 月 7 日，河北华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冀华泰验字（2007）第 0114 号《验资报告》对此次增资予以确认。

2007 年 6 月 11 日，国大工业领取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301002006725。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冀凯集团	840	84.00%
2	张雪云	50	5.00%
3	赵光辉	15	1.50%
4	史长林	10	1.00%
5	武文会	10	1.00%
6	周根成	10	1.00%
7	马丽艳	10	1.00%
8	郭东	10	1.00%
9	康鹏颖	5	0.50%
10	魏立成	5	0.50%
11	刘文皓	5	0.50%

12	马利海	5	0.50%
13	李建文	5	0.50%
14	李银虎	5	0.50%
15	崔密增	5	0.50%
16	牟志彬	5	0.50%
17	杨云峰	5	0.50%
	合计	1,000	100.00%

9. 2007年股权转让

2007年10月30日，国大工业股东会决议，同意张雪云将其持有的国大工业5%的股权以出资额50万元转让给冀凯集团。2007年10月30日，张雪云与冀凯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7年11月13日，国大工业在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30101000008639。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冀凯集团	890	89.00%
2	赵光辉	15	1.50%
3	史长林	10	1.00%
4	武文会	10	1.00%
5	周根成	10	1.00%
6	马丽艳	10	1.00%
7	郭东	10	1.00%
8	康鹏颖	5	0.50%
9	魏立成	5	0.50%
10	刘文皓	5	0.50%
11	马利海	5	0.50%
12	李建文	5	0.50%
13	李银虎	5	0.50%
14	崔密增	5	0.50%
15	牟志彬	5	0.50%
16	杨云峰	5	0.50%
	合计	1,000	100.00%

10. 2008 年股权转让

(1) 2008 年 3 月 25 日，国大工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李建文同志将其持有的国大工业 0.5% 的股权以出资额 5 万元转让给冀凯集团，双方于 2008 年 3 月 26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8 年 3 月 30 日，国大工业在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30101000008639。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冀凯集团	895	89.50%
2	赵光辉	15	1.50%
3	史长林	10	1.00%
4	武文会	10	1.00%
5	周根成	10	1.00%
6	马丽艳	10	1.00%
7	郭东	10	1.00%
8	康鹏颖	5	0.50%
9	魏立成	5	0.50%
10	刘文皓	5	0.50%
11	马利海	5	0.50%
12	李银虎	5	0.50%
13	崔密增	5	0.50%
14	牟志彬	5	0.50%
15	杨云峰	5	0.50%
	合计	1,000	100.00%

(2) 2008 年 6 月 12 日，国大工业股东会决议同意 14 位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的国大工业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冀凯集团。2008 年 6 月 12 日史长林、崔密增、杨云峰 3 位自然人股东分别与冀凯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08 年 6 月 17 日，康鹏颖等其他 11 位自然人股东分别与冀凯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冀凯集团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	----	-------	------

2008年6月26日，国大工业在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30101000008639。

此次变更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国大工业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二）国大工业主营业务演变

国大工业自设立至2004年8月，主要从事机械加工制造，受托进行机械件加工。

2004年9月至2011年2月，国大工业开始液晶材料的研制，由于液晶材料属于高科技产品，研制时间长，在2004年9月至2005年底，经过实验室研制阶段后逐渐开始小批量生产，2006年3月液晶产品实现销售。

2011年2月至今，国大工业主要从事液晶显示材料的研发、销售；医药中间体及水处理剂研发、销售。

（三）国大工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区别和联系

国大工业属于液晶材料制造业，主营产品为液晶显示材料，其产品为制造数字显示屏的原料，客户为电子产品生产厂家和相关经销商，生产工艺及流程主要包括提纯、混晶等。

经核查，国大工业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无任何联系。

（四）国大工业主要资产

1. 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发行人说明，国大工业自设立至冀凯集团开始控股期间，主要的生产设备为车床、磨床、数控车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大工业主要固定资产清单和相关购买凭证，国大工业目前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有短程蒸馏设备、温湿度处理设备、电子防潮柜、进料容器和哈希便携式光度计。

2. 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经核查，国大工业曾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使用权面积(m ²)
1	石开东国用(2000)字第001号	石家庄高新区黄河大道89号	13,135.40

经核查，国大工业曾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m ²)
1	石房权证开字第712000010号	石家庄高新区黄河大道89号	3,721.94
2	石房权证开字第712000011号	石家庄高新区黄河大道89号	481.31

国大工业拥有的上述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分别于2008年9月、2009年5月转让给冀凯集团。

（五）国大工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共用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与国大工业人员名册和工资明细并根据发行人陈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与国大工业之间不存在人员共用的情形。

（六）国大工业的采购和销售渠道

经核查，国大工业生产液晶显示材料的原料主要从生产厂家或代理商处采购化工原料，生产出液晶显示材料，然后销往国内南方的一些客户，客户用国大工业生产的液晶显示材料作为原材料继续加工生产数字显示屏。医药中间体是作为医药的原材料，水处理剂作为消毒、净化的产品，目前国大工业不具备这两种产品的生产能力，采购渠道是从生产厂家采购，然后销往英国、美国、台湾等国家和地区。

经核查，国大工业2008年至2011年9月前五大采购的情况如下：

序号	年份	供应商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金额比例(%)
1	2008年	晋州市谊达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380,458.12	38.07
2		石家庄市新宇应用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15,965.81	11.60
3		石家庄市华元达化学品有限公司	62,303.16	6.23
4		烟台德润液晶材料有限公司	58,277.78	5.83
5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鸿翔化玻有限公司	46,873.50	4.69
1	2009年	石家庄市华元达化学品有限公司	177,541.27	23.77
2		晋州市谊达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85,517.95	11.45
3		河北美星化工有限公司	71,239.32	9.54

4		石家庄曙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60,683.76	8.13
5		石家庄市新宇应用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46,794.87	6.27
1	2010年	石家庄市华元达化学品有限公司	573,569.23	25.01
2		河北德隆泰化工有限公司	518,290.60	22.60
3		鹿泉市新型电子材料厂	357,117.18	15.57
4		河北美星化工有限公司	291,111.11	12.69
5		石家庄渤盛液晶材料有限公司	132,564.10	5.78
1	2011年 1-9月	石家庄市华元达化学品有限公司	312,750.80	23.18
2		河北德隆泰化工有限公司	280,341.88	20.78
3		鹿泉市新型电子材料厂	196,949.57	14.60
4		石家庄冀轩化学材料有限公司	150,448.08	11.15
5		石家庄市三全化工有限公司	57,692.31	4.28

经核查，国大工业2008年至2011年9月前五大销售的情况如下：

序号	年份	客户	本期发生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2008年	句容骏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41,030.79	20.33
2		合肥国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34,811.81	16.96
3		河北冀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92,667.42	15.63
4		深圳市宝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323,029.96	10.25
5		深圳市航通科技有限公司	265,769.3	8.43
1	2009年	深圳市宝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362,585.48	28.66
2		钜鼎（扬州）光电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185,170.99	14.64
3		深圳市航通科技有限公司	148,153.88	11.71
4		句容骏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8,205.10	8.55
5		上海展强电子有限公司	106,175.20	8.39
1	2010年	河北冀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07,207.46	42.32
2		深圳市宝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59,995.85	12.13
3		深圳市富益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1,059.79	8.91
4		钜鼎（扬州）光电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125,880.46	5.87
5		深圳市航通科技有限公司	117,790.59	5.49
1	2011年 1-9月	浙江宸亿科技有限公司	450,136.75	20.14
2		Fine & Performance Chemicals Ltd	524,172.96	23.45
3		深圳市宝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87,888.03	12.88
4		安德显示器（深圳）有限公司	238,632.48	10.68
5		钜鼎（扬州）光电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142,239.32	6.36

综上所述，国大工业前五大采购商和销售商均为液晶材料的上下游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采购和销售渠道相同的情形。

（七）国大工业的商标、专利和非专利技术

1. 经核查，国大工业自设立至今曾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号	有效期	类别	核定使用产品
1		1361909	2000-02-07 至 2010-02-06	7	和面机；搅拌机（和面）；制食品用电动机 械；食品包装机；静电工业设备；静电消 除器；印刷板；排字机（印刷）；印刷机器； 电子工业设备
2		1371343	2000-03-07 至 2010-03-06	9	唱片；录音带；收音机；录像机；声音传 送器具；（计算机用）自动电唱机；摄像机； 电视游戏卡；电声组合件；光盘（音像）
3		1376807	2000-03-21 至 2010-03-20	11	空气防臭装置；空气调节设备；空气过滤 设备；车辆用空调器；通风设备和装置（空 气调节）；消毒设备；污水处理设备；消 毒碗柜；污物净化设备；水净化装置

上述三项商标曾被国大工业使用过一段期间，在国大工业被冀凯集团收购后，由于国大工业主营产品发生变化，不再生产与上述商标核定类型相同的产品，因此，冀凯集团控股国大工业后，未再使用上述三项商标直至三项商标有效期届满且未续展，上述三项商标已无效。

2. 经核查，国大工业自设立至今拥有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种类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1	发明	一种 TN 型液晶材料的混合物	ZL 200810079217.0	2008-08-20	20 年

此外，国大工业申请的专利号为200810079376.0的“一种4-溴-2,6-二氟苯腈的制备方法”的发明专利申请已于2009年3月25日公告实质审查生效，但尚未取得发明专利证书。

经核查，国大工业不曾拥有和使用与发行人煤炭机械装备业务有关的非专利技术。

综上所述，国大工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任何联系，历史上不存在资产混同、人员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相同、商标、专利、技术等混用的情形。

经核查，并根据国大工业主管税务机关、工商部门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

国大工业历史上不存在违法和违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四、冀凯巴厘岛

（一）冀凯巴厘岛股权沿革

1. 设立

2009年6月19日，冀凯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决定设立冀凯巴厘岛。

2009年9月3日，河北康龙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冀康会设验字（2009）第B-000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9月3日，冀凯巴厘岛共收到冀凯集团投资50万元人民币。

2009年9月10日，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冀凯巴厘岛颁发注册号为13010000026127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冀凯巴厘岛设立时的出资金额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冀凯集团	50	100%
	合计	50	100%

2. 冀凯巴厘岛注销

2011年8月24日，冀凯巴厘岛同无关联第三方河北卡微尔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冀凯巴厘岛有形资产买卖合同，约定冀凯巴厘岛将有形资产以55万元的价格出让给河北卡微尔贸易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27日，冀凯巴厘岛依法注销。

（二）冀凯巴厘岛主营业务演变

冀凯巴厘岛依法存续期间，对外提供餐饮服务，主要经营快餐、咖啡厅等业务，业务未发生变化。

（三）冀凯巴厘岛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区别和联系

冀凯巴厘岛属于餐饮行业，其面向广大消费者主要经营快餐、咖啡店，经营的食品和零售商品主要用于对外销售，客户为餐饮消费者，生产工艺及流程为餐饮业工作流程。

经核查，冀凯巴厘岛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无任何联系。

（四）冀凯巴厘岛主要资产

经核查主要资产清单及购买发票，冀凯巴厘岛依法存续期间，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钢琴、四门双温冰柜、保鲜荷台、工作台、碗柜和消毒柜等餐饮服务业使用的资产，与发行人拥有的资产显著不同，不存在资产混同的情形。

（五）经核查，冀凯巴厘岛依法存续期间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共用的情形。

（六）冀凯巴厘岛的采购、销售、注册商标、专利和非专利技术

经核查，冀凯巴厘岛不属于生产型企业，存续期间日常的经营主要采购食品原料、调料、饮品等，采购的渠道主要从蔬菜、副食市场进行采购，销售的对象是餐厅就餐的顾客。冀凯巴厘岛作为经营餐厅第三产业的公司，历史上不存在拥有注册商标、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的情形。

综上所述，冀凯巴厘岛存续期间，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任何联系，历史上不存在资产混同、人员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相同、商标、专利、技术等混用的情形。

经核查，并根据冀凯巴厘岛主管税务机关、工商部门、烟草监管部门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冀凯巴厘岛历史上不存在违法和违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五、中机盛科

（一）中机盛科股权沿革

1. 设立

中机盛科设立时，冀凯集团以货币出资340万元，王凤梅和谭茜分别以专有技术各认缴出资80万元。

2009年7月20日，北京中瑞泰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瑞验字（2009）第2A-03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7月20日，中机盛科已经收到股东冀凯集团货币出资340万元人民币。

2009年7月2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中机盛科颁发注册号为11010801212132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中机盛科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340万元人民币，冀凯集团出资340万元，王凤梅和谭茜认缴出资共16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冀凯集团	340	68%
2	王凤梅	——	——
3	谭茜	——	——
	合计	340	68%

2. 2010年股东变更

2010年8月1日，盛效和与王凤梅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王凤梅将持有的中机盛科认缴出资转让给盛效和。同日，谭茜与陶永首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谭茜将其持有的中机盛科认缴出资转让给陶永首。

2010年8月1日，中机盛科召开第二届第一次股东会决议，会议同意修改中机盛科《公司章程》，并决议公司股东王凤梅、谭茜变更为陶永首、盛效和，中机盛科原注册资本仍为500万元。同日，中机盛科通过公司章程。

2010年8月2日，中环松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松德评字[2010]第038号《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基于面向服务体系架构（SOA）的开发平台技术”资产评估报告说明书》，载明在评估基准日2010年7月31日，盛效和与陶永首所有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基于面向服务体系架构（SOA）的开发平台技术”评估价值共计人民币160万元，所有权归盛效和与陶永首共有。

2010年8月25日，北京鸿天众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鸿天众道验字（2010）第15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8月25日，中机盛科已收到新股东陶永首、盛效和各自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8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知识产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

2010年10月19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为中机盛科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中机盛科股东所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冀凯集团	340	68%
2	陶永首	80	16%
3	盛效和	80	16%
	合计	500	100%

此次变更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中机盛科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二）中机盛科主营业务

经核查，中机盛科自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一直从事软件业务，主要开发和销售适合制造业企业的全信息化精益管理模式及其配套的软件系统。

（三）中机盛科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区别和联系

中机盛科属于软件开发、服务业，主要研发全信息化精益管理模式及其配套软件系统，产品主要为适合制造业企业的全信息化精益管理模式及其配套的软件系统，客户为各类制造业企业，工作流程为调研、研发、测试和实施。

经核查，中机盛科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无任何联系。

（四）中机盛科与发行人不存在资产混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机盛科拥有的主要资产清单及购买凭证，中机盛科自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其主要的资产为笔记本电脑、服务器等，主要用于软件研发，与发行人的资产不存在任何混同的情形。

（五）经核查，中机盛科设立至今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共用情形。

（六）中机盛科的采购、销售、注册商标、专利和非专利技术

1. 经核查中机盛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中机盛科现处于经营产品的研发阶段，其所研发的财务软件尚未推向市场，不存在实际的对外经营，日常的采购主要是购置电子类的固定资产（如电脑）和办公用品，采购的渠道主要是办公用品商店或者电子商场。

2. 经核查，中机盛科自设立至今不拥有任何注册商标和专利技术。

3. 经核查，中机盛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2010 年 9 月 30 日颁发的证书号为软著登字第 BJ30433 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该证书显示中机盛科作为著作权人对“全信息化精益管理软件 V1.0”享有全部的软件著作权。

4. 中机盛科作为软件研发公司，不曾拥有和使用与发行人煤炭机械装备业务有关的非专利技术。

综上所述，中机盛科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任何联系，历史上不存在资产混同、人员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相同、商标、专利、技术等混用的情形。

经核查，并根据中机盛科主管税务机关、工商部门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中机盛科历史上不存在违法和违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六、冀凯工具

（一）冀凯工具股权沿革

该内容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一）》第3题“（2）核查披露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中煤支护装备厂、冀凯工具的详细情况”股权沿革部分。

（二）冀凯工具业务演变

该内容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一）》第3题“（2）核查披露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中煤支护装备厂、冀凯工具的详细情况”业务演变部分。

（三）冀凯工具主营业务、人员等情况

冀凯工具设立后无实际经营，其所处行业为普通机械制造行业，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无任何联系，因冀凯工具设立后无实际经营，因此，不需要采购和销售渠道，不存在拥有生产设备、注册商标、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共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冀凯工具依法存续期间，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任何联系，历史上不存在资产混同、人员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相同、商标、专利、技术等混用的情形。

经核查，并根据冀凯工具存续期间主管税务机关、工商部门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冀凯工具历史上不存在重大违法和违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

重的情形。

七、西柏坡银行

（一）西柏坡银行股权沿革

2010年12月13日，西柏坡银行召开设立的股东会会议，与会股东同意设立西柏坡银行。

2010年12月20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下发“银监冀局复[2010]360号”《河北银监局关于平山西柏坡冀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同意西柏坡银行的设立。

2010年12月15日，河北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冀瑞会验字（2010）第0103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12月14日，西柏坡银行共收到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七家法人股东及赵蜀军等六名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设立西柏坡银行的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西柏坡银行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50	51%
2	石家庄三环锰硅科技有限公司	400	8%
3	平山县敬业焦酸有限公司	400	8%
4	河北圣源纺织有限公司	400	8%
5	石家庄华莹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400	8%
6	冀凯集团	400	8%
7	河北鸿雁速递有限公司	400	8%
8	赵蜀军	17	0.34%
9	王文忠	12	0.24%
10	韩树平	12	0.24%
11	孙恪	3	0.06%

12	张佩	3	0.06%
13	张西渝	3	0.06%
	合计	5,000	100%

2010年12月23日，平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为西柏坡银行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3013100000921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西柏坡银行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二）西柏坡银行的业务演变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西柏坡银行经营范围未发生过变更，其主营业务一直为银行业相关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三）西柏坡银行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区别和联系

西柏坡银行属于金融业，主要从事储蓄存款、贷款和结算在内的银行产品和服务，用于提供各类金融服务，客户为企事业单位、各类组织及个人。

经核查，西柏坡银行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无任何联系。

（四）西柏坡银行主要资产、人员、采购和销售渠道、商标、专利和技术

1. 经核查，并根据冀凯集团出具的说明，西柏坡银行经营场所均是租赁的，其不拥有数额较大的资产，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共用的情形。

2. 根据西柏坡银行的经营范围，西柏坡银行为从事金融服务业的公司，属于非生产型公司，其采购主要为对外采购办公用品等固定资产，采购和销售渠道不存在同发行人相同的情形。

3. 经核查，并根据冀凯集团提供的书面材料，西柏坡银行未拥有注册商标和专利权，也不存在使用非专利技术的情形。

综上所述，西柏坡银行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任何联系，历史上不存在资产混同、人员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相同、商标、专利、技术等混用的情形。

经核查，并根据西柏坡银行主管税务机关、工商部门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

明，西柏坡银行历史上不存在违法和违规情形，不存在遭受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八、富世华金刚石

（一）富世华金刚石股权沿革

1. 设立

2006年9月14日，富世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冀凯集团签订了《合资经营合同》，合同中约定合同双方共同设立富世华金刚石，同日，富世华金刚石通过了《公司章程》。

2006年9月29日，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富世华金刚石下发石开管[2006]31号《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河北富世华冀凯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合同章程及董事会成员名单的批复》，确定了富世华金刚石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成员等问题。

2006年9月30日，富世华金刚石取得了由河北省人民政府颁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冀石市字[2006]002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年10月20日，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富世华金刚石颁发注册号为企合冀石总副字第130100100670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富世华金刚石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冀凯集团	1,229	20%
2	富世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916	80%
	合计	6,145	100%

2. 变更实收资本

2006年9月20日，河北宏达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冀宏达房估[2006]0919《房地产估价报告》，冀凯集团用做出资的房地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229万元。冀凯集团的土地已于2006年12月，房产已于2007年1月办理完成过户手续，过户至富世华金刚石名下。

2006年11月23日，河北华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冀华泰验字（2006）第491号《验资报告》，验证各股东已足额缴纳认缴出资。

2007年1月25日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富世华金刚石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

照》，实收资本变更为6,145万人民币。

此次变更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富士华金刚石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更。

（二）富世华金刚石主营业务

经核查，富世华金刚石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金刚石工具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化。

（三）富世华金刚石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区别和联系

富世华金刚石所处行业为金刚石工具行业，主要产品为各类金刚石工具，产品主要应用于路面、石材、墙体、瓷砖等建筑材料的切割、打磨、钻孔等，客户为从事专业建筑的客户、建材超市及经销商，生产工艺及流程为主要包括成型、烧结、焊接、外观处理等。

经核查，富世华金刚石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无任何联系。

（四）富世华金刚石的主要资产

1. 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富世华金刚石拥有的主要资产有热压机、激光器、激光焊接机、激光切割机、还原炉、进口全套激光焊设备、连续热压烧结炉、井式热压炉、四柱压机、钟罩炉、应力调整仪、井式校平炉、连续烘干线、三维混料机、制粉设备、粉料还原炉、基体淬火炉、连续淬火炉、卧轴圆台磨床、闭式单点压力机、基体镀铜流水线、连续校平炉、工作站。

2. 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经核查，富世华金刚石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使用权面积(m ²)
1	藁国用（2007）第 002 号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 19 号	10,660
2	藁国用（2007）第 003 号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 19 号	9,435.33
3	藁国用（2006）第 0707 号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 19 号	4,038.06

经核查，富世华金刚石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1	藁城房权证良村字第 1143501003 号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 19 号	13,360
2	藁城房权证良村字第 20351-001 号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 19 号	3,023
3	藁城房权证良村字第 20351-002 号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 19 号	3,200
4	藁城房权证良村字第 20351-003 号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 19 号	9,423

注：上述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为冀凯集团转让或投资所得。

（五）富世华金刚石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共用情形

经核查，富世华金刚石为冀凯集团的参股公司，人员均为独立招聘，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共用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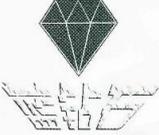
（六）富世华金刚石的采购和销售渠道

富世华金刚石主要产品是金刚石工具、薄壁钻、马路切割机等产品，该公司生产过程中所需的主要原料如金刚石、铁粉、钢板等均从国内生产厂家或代理商处采购，产品除销往国内的代理商，部分产品还销往国外市场，如比利时、卢森堡、美国、加拿大、韩国、日本等国家和地区。富世华金刚石生产的马路切割机属于进料加工复出口的模式，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如电机从卢森堡等国家进口，辅助材料从国内采购，中间加工工序及部分产品的零部件通过外协加工而成，最终产品主要销往卢森堡等国家，富世华金刚石作为生产型企业，其生产所需的原材料采购和最终产品的销售渠道均与发行人不同。

（七）富世华金刚石的商标、专利和非专利技术

经核查，富世华金刚石拥有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号	有效期	类别	核定使用产品
1		4205302	2006-07-28 至 2016-07-27	8	砂轮；金刚砂磨轮；园艺工具；电动或非电动刮胡刀；捕鱼鱼叉；刀叉餐具
2		6325588	2010-02-21 至 2020-02-20	7	切削工具（包括机械刀片）；带锯；圆锯片（机器零件）；龙锯；砂轮（机器部件）；非手工操作的手持工具；非手工操作手工具；电动手操作钻孔器；手电钻（不包括电煤钻）；液压手工具

3		6325598	2010-02-21 至 2020-02-20	7	切削工具（包括机械刀片）；带锯；圆锯片（机器零件）；龙锯；砂轮（机器部件）；非手工操作的手持工具；非手工操作手工具；电动手操作钻孔器；手电钻（不包括电煤钻）液压手工具
4		6493677	2010-05-07 至 2020-05-06	7	风动手动工具；角向磨光机；手动钻（不包括电煤钻）
5		6493678	2010-03-21 至 2020-03-20	7	圆锯片（机器零件）；钻头（机器零件）；切割机；钻头（机器部件）；带锯；往复锯；风动手动工具；角向磨光机；手动钻（不包括电煤钻）；磨石（机器部件）

其中，注册号为 4205302 的商标是由冀凯集团 2007 年 10 月 8 日转让而来。

经核查，富世华金刚石拥有的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种类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1	发明	一种金刚石工具的制造方法	ZL 2009 1 0074057.5	2009-03-31	20 年
2	实用新型	一种快速磨削磨块	ZL 2008 2 0227667.5	2008-12-04	10 年
3	实用新型	一种 PCD 磨轮	ZL 2008 2 0227668.X	2008-12-04	10 年
4	实用新型	一种自减振金刚石磨轮	ZL 2008 2 0227670.7	2008-12-04	10 年
5	实用新型	一种三角护齿式涡轮金刚石圆锯片	ZL 2008 2 0227663.7	2008-12-04	10 年
6	实用新型	一种烧结金刚石干切式消音锯片	ZL 2008 2 0227664.1	2008-12-04	10 年
7	实用新型	一种金刚石圆锯片	ZL 2008 2 0227665.6	2008-12-04	10 年
8	实用新型	一种专业切割玉石的烧结金刚石圆锯片	ZL 2008 2 0227671.1	2008-12-04	10 年
9	实用新型	一种专业切割瓷砖的烧结金刚石圆锯片	ZL 2008 2 0227672.6	2008-12-04	10 年
10	实用新型	一种降噪减振烧结金刚石圆锯片	ZL 2008 2 0227673.0	2008-12-04	10 年
11	实用新型	一种 PCD 薄壁钻	ZL 2008 2 0227669.4	2008-12-04	10 年
12	实用新型	一种涡轮波浪齿薄壁钻	ZL 2008 2 0227666.0	2008-12-04	10 年
13	实用新型	一种涡轮式干切片	ZL 2008 2 0227662.2	2008-12-04	10 年
14	实用新型	一种金刚石工具刀头	ZL 2009 2 0102324.0	2009-03-31	10 年
15	实用新型	一种可快速切割硬脆材质的金刚石锯片	ZL 2010 2 0549124.2	2010-09-30	10 年
16	实用新型	一种金刚石锯片	ZL 2010 2 0549147.3	2010-09-30	10 年
17	外观设计	标签	ZL 2009 3 0124760.3	2009-03-27	10 年

经核查，富世华金刚石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不曾拥有和使用与发行人煤炭机械装备业务有关的非专利技术。

综上所述，富世华金刚石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任何联系，历史上不

存在资产混同、人员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相同、商标、专利、技术等混用的情形。

经核查，并根据富世华金刚石主管税务机关、工商部门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一）》披露的以外，富世华金刚石历史上不存在其他违法和违规情形，不存在遭受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九、支护厂

（一）支护厂股权沿革

该内容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一）》第3题“（2）核查披露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中煤支护装备厂、冀凯工具的详细情况” 股权沿革部分。

（二）支护厂业务演变

该内容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一）》第3题“（2）核查披露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中煤支护装备厂、冀凯工具的详细情况” 业务演变部分。

（三）支护厂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区别和联系

支护厂所处行业为煤矿机械设备制造行业，主要产品为煤矿用风动设备、煤矿用电动设备，主要用于煤矿巷道支护施工，客户为各煤炭生产企业，生产工艺及流程主要包括下料、机加工、表面处理、组装等。

经核查，支护厂与发行人的业务相似，但支护厂主要在发行人设立前从事有关业务，在发行人设立后不再从事实际业务经营，直至注销。

（四）支护厂的主要资产

经核查，支护厂设立至 2003 年底拥有的主要资产为磨床、立铣床、立钻、车床、数控车床，上述设备均有合法的购买凭证，2004 年至注销支护厂无经营，部分设备出售给中煤有限、冀凯集团后无生产设备。

（五）经核查，发行人前身中煤有限设立于 2003 年 5 月，支护厂自 2003 年底已经停止经营，支护厂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共用的情形。

（六）支护厂的采购和销售

经核查，支护厂 2004 年已经不再实际经营，2003 年前五大采购的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量（元）	占采购量比例
1	石家庄开发区育英锻件厂	823,594.36	6.91%
2	伊顿流体动力（济宁）有限公司	690,957.26	5.80%
3	石家庄佳通商贸有限公司	655,105.21	5.50%
4	石家庄富强商贸公司	636,610.74	5.34%
5	石家庄市中兴物资有限公司	574,004.60	4.82%
	合计	3,380,272.16	28.38%

经核查，支护厂 2004 年已经不再实际经营，支护厂 2003 年前五大销售的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31,757.11	7.08%
2	鸡西矿务局供应处	2,581,580.04	6.69%
3	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供销处	1,875,641.03	4.86%
4	水城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26,180.48	4.73%
5	鹤岗矿务局物资供应公司	1,822,401.67	4.72%
	合计	10,837,560.32	28.07%

（七）支护厂的商标、专利和非专利技术

经核查，支护厂曾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号	有效期	类别	核定使用产品
1		1546993	2001-03-28 至 2011-03-27	7	矿井作业机械，钻头（机器部件）

上述商标在支护厂无实际经营后已于 2004 年 11 月 8 日转让给中煤有限。

经核查，支护厂曾经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种类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转让给中煤有限的登记生效日
1	实用新型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锚杆	ZL 03202437.1	2003-01-22	10年	2006-09-08
2	实用新型	两用气动锚杆钻机	ZL 99205295.5	1999-03-23	10年	2006-07-28
3	实用新型	气动帮孔锚杆钻机马达双联轮	ZL 00201126.3	2000-01-28	10年	2006-09-01
4	实用新型	硬岩金刚石锚孔钻头	ZL 99205296.3	1999-03-23	10年	2006-07-21
5	外观设计	锚杆	ZL 03301215.6	2003-01-22	10年	2006-09-20
6	外观设计	气动帮孔锚杆钻机	ZL 00300639.5	2000-01-28	10年	2006-09-27

注：上述六项专利已于2011年4月20日前全部公告终止。

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支护厂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不曾拥有和使用与发行人煤炭机械装备业务有关的非专利技术。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支护厂的业务相似，但支护厂主要在发行人设立前从事有关业务，由于支护厂实质为挂靠在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河北省委员会（以下简称“河北省民革”）的民营企业，在煤炭机械装备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下，其股东冀凯集团出于避免产权纠纷，进一步做大做强煤炭机械装备业务的综合考虑，在中煤有限设立后，支护厂不再实际从事业务经营，直至注销，因此，除已经披露的信息外，支护厂历史上与发行人不存在资产混同、人员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相同、商标、专利、技术等混用的情形。

经核查，并根据支护厂主管税务机关、工商部门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支护厂历史上不存在违法和违规情形，不存在遭受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AMM

2011年8月18日，澳大利亚Mckelvey&Hu Lawyers律师事务所出具正式法律意见，该法律意见于2011年8月2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澳大利亚布里斯班总领事馆认证，根据该法律意见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冀凯集团书面说明，AMM于2008年8月29日，依据管辖地有效的公司法律依法设立。AMM设立时其总股本金额为300万澳元，全部由冀凯集团出资。

冀凯集团出资设立AMM时，向有关主管部门履行了必要的申请程序，具体情况如

下：

2008年8月14日，冀凯集团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北省分局提出《关于在澳大利亚设立澳大利亚联合矿山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的申请》，并于2008年8月28日取得汇冀复[2008]36号关于外汇资金来源审查的批复，总投资800万澳元，可全部购汇。

2008年9月4日，河北省商务厅向石家庄市商务局下发了冀商外经字[2008]59号《关于同意在澳大利亚设立联合矿山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下发了[2008]商合境外投资证第001836号《批准证书》，同意冀凯集团在澳大利亚投资设立境外企业。

2011年4月8日，冀凯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对AMM投资总额由原来的800万澳元减为680万澳元，减资金额为120万澳元。2011年4月19日，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北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已经收到120万澳元。2011年5月12日，冀凯集团完成有关结汇手续。上述投资总额变更已经依法获得河北省商务厅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北分局的依法批准。

自AMM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AMM股份持有情况未发生任何变动，冀凯集团是其唯一股东。经核查，AMM的主要业务是国际贸易、投资和技术咨询。

经核查相关产权证书，AMM拥有的两处土地和房产均座落于澳大利亚，与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混同。

经核查，AMM自设立至今无实际经营，不存在拥有商标、专利和其他技术的情形，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任何联系，历史上不存在资产混同、人员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相同、商标、专利、技术等混用的情形。

根据澳大利亚Mckelvey&Hu Lawyers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以及冀凯集团的声明，AMM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参加任何司法或仲裁程序，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十一、RUS Holdings

2011年8月18日，澳大利亚Mckelvey&Hu Lawyers律师事务所出具正式法律意见，该法律意见于2011年8月2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澳大利亚布里斯班总领事馆认证，根据

该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RUS Holdings于2010年2月23日，依据管辖地有效的公司法律依法设立。2010年5月7日，冀凯集团以现金出资购买了该公司60%的股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冀凯集团持有RUS Holdings的股份数额未发生任何变化。

冀凯集团收购RUS Holdings向有关主管部门履行了申请手续，并于2010年7月9日取得商境外投资证第1300201000040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根据该证书，RUS Holdings注册资本590万美元，投资总额为980万美元，经营年限为50年，批准文号为冀境外投资[2010]00029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RUS Holdings各股东出资金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冀凯集团	420	60.00%
2	Valzan Pty Limited	100	14.29%
3	Vincent Martin	60	8.57%
4	Warwick John Lidbury	20	2.86%
5	McCowan Consulting Pty Limited	20	2.86%
6	Chris Smith & Angela Smith	20	2.86%
7	Pearson Retirement Fund Pty Limited	10	1.43%
8	Scott Loader & Sue Loader	10	1.43%
9	Trevor Raymond Walters	10	1.43%
10	Devanshu Pty Limited	10	1.43%
11	Yeahnaah Pty Limited	10	1.43%
12	JNR Holding Pty Ltd	10	1.43%
	合计	700	100.00%

经核查，RUS Holdings不存在登记备案的经营范围，根据冀凯集团提供的相关材料，RUS Holdings成立时的业务为股权投资管理、收购，无其他实际业务经营。冀凯集团收购RUS Holdings的目的在于借助RUS Holdings的渠道收购Resco Operations Pty Ltd.打包

出售的6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RUS Mining Services PTY LTD., Australian Recruitment Solutions Pty Ltd., Mackay Engineering Solutions Pty Ltd., Myne Tech Pty Ltd. ,Tucaby Engineering Pty Ltd.和 Rockgyp Pty Limited公司。

目前，RUS Mining Services PTY LTD.的主营业务为煤矿用设备租赁及井下煤矿服务业务，Rockgyp Pty Limited已经依法注销，其余的四家公司并无实际经营。RUS Holdings本身无实际业务，控股子公司RUS Mining Services PTY LTD.从事矿用设备租赁及其服务业，客户为矿用机械设备租赁者，主要为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客户。

经核查，自冀凯集团收购RUS Holdings至今（2010年5月至2011年9月），其存在业务经营的子公司RUS Mining的前五大采购的情况如下：

序号	年份	供应商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金额比例（%）
1	2011年 1-9月	BIS Industrial Logistics	8,357,205.66	20.30
2		Mine & Tunnel Construction P/L	7,335,259.27	17.82
3		Nortek Developments Pty Ltd	6,570,334.88	15.96
4		Iverymine Projects Pty Ltd	3,756,942.77	9.13
5		Coal Mine Services	2,790,847.87	6.78
1	2010年5 月-12月	BIS Industrial Logistics	7,431,499.29	17.53
2		Nortek Developments Pty Ltd	6,428,565.43	15.16
3		Coal Mine Services	6,022,533.93	14.21
4		Iverymine Projects Pty Ltd	4,314,506.63	10.18
5		Mine & Tunnel Construction P/L	2,623,746.13	6.19

经核查，RUS Mining2010年5月至2011年9月前五大销售的情况如下：

序号	年份	客户	本期发生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2011年1 月-9月	BMA - Crinum Mine	151,821,846.47	45.27
2		Ulan Coal Mines	79,313,240.43	23.65
3		Gujarat NRE FCGL Pty Limited	60,924,847.87	18.17
4		Ashton Coal Company	22,518,696.25	6.71
5		Gujarat NRE Coking Coal Ltd	14,300,859.30	4.26
1	2010年5 月-12月	BMA - Crinum Mine	151,598,341.17	47.63
2		Ulan Coal Mines	65,923,519.51	20.71
3		Gujarat NRE FCGL Pty Limited	37,411,033.92	11.75
4		Ashton Coal Company	32,679,695.15	10.27

5		Gujarat NRE Coking Coal Ltd	13,374,915.15	4.2
---	--	-----------------------------	---------------	-----

RUS Mining的采购前五大企业为国外矿用设备制造企业、销售前五大企业均为租赁矿用设备的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的煤炭生产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采购、销售渠道相同的情形。

经核查，RUS Holdings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任何联系，历史上不存在资产混同、人员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相同、商标、专利、技术等混用的情形。

根据澳大利亚Mckelvey&Hu Lawyers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以及冀凯集团的声明，RUS Holdings自被冀凯集团收购以来，未参加任何司法或仲裁程序，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问题1—（2）从冀凯集团整体角度，详细说明选择发行人为上市主体的原因，本次发行上市整改方案具体措施，并就上述方案是否合理、是否彻底解决了发行人在主体资格、独立性、资产完整性、规范运行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出具明确意见，详细说明理由和依据；

【答复】：一、发行人适合作为上市主体

（一）根据《管理办法》规定，发行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2. 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3.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4.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5.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及相关财务报告，发行人各项盈利指标符合

《管理办法》规定的上述实质性条件。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煤炭机械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发行人客户主要为煤矿生产企业，且与各煤矿企业建立了良好的营销关系，煤矿开采行业属于传统的生产行业，持续盈利能力较强，适合作为上市主体。

二、冀凯集团及其控股、参股公司不合作为上市主体

（一）冀凯集团

2006年10月冀凯集团参股富世华金刚石之前，具备完整的金刚石的产、供、销系统。在冀凯集团参股富世华金刚石后，冀凯集团除作为控股公司管理经营子公司外，无其他实际的生产经营业务，在报告期内不具备完整的产、供、销系统，业务不独立，不合作为上市主体。

（二）国大工业

冀凯集团控股国大工业至今，国大工业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液晶显示材料，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无任何关系，并且国大工业的生产规模较小，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不强，不适合纳入到上市主体中。

（三）冀凯巴厘岛

冀凯巴厘岛存续期间经营规模较小，其主营业务为餐饮业，不具备竞争优势，不合作为上市主体或者纳入到上市主体中。

（四）中机盛科

中机盛科为2009年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持续经营未满三年，其主要从事软件开发，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任何联系，不合作为上市主体或者纳入到上市主体中。

（五）AMM

AMM主要从事国际贸易，为冀凯集团在澳大利亚注册的公司。发行人已经于2010年12月收购了冀凯国贸，冀凯国贸为从事进出口贸易代理的公司，可以满足发行人进出口业务的需要，且AMM自设立以来无实际经营，无完整的产、供、销系统，因此，发

行人无需将其纳入上市主体。

（六）RUS Holdings

RUS Holdings 为冀凯集团的控股公司，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Rockgyp Pty Limited 依法注销后，RUS Holdings 现共控股 5 家公司，其中 4 家自收购完成起至今无实际经营；RUS Mining Services PTY LTD. 的主要业务为煤矿用设备租赁及井下煤矿服务业务，与发行人主要从事的经营业务显著不同。此外，RUS Holdings 及其子公司为设立于澳大利亚的公司，有关监管法律、财务制度与国内存在差异，并且 RUS Holdings 被冀凯集团收购的时间较短，该公司规范运行需要丰富的管理经验，且其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交易占双方的交易金额比例均极小，因此，发行人未将其纳入上市主体。

（七）冀凯集团参股公司

西柏坡银行和富世华金刚石为冀凯集团的参股公司，但两家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属于不同的行业，不存在任何关系。此外，富世华金刚石虽然具备完整的产、供、销系统，但作为冀凯集团的参股公司，冀凯集团无法通过增资、收购等方式控制富世华金刚石，因此，该两家参股公司不适合纳入上市主体。

（八）已经注销的企业

根据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支护厂自 2004 年起已无实际经营，冀凯工具设立后未曾进行实际经营，因此没有纳入上市主体，两家企业已于 2010 年完成注销。

三、发行人的整改或相关事项的完善

本所律师自担任发行人上市专项法律顾问后，主要从以下方面完善了发行人在主体资格、独立性及资产完整性、规范运行方面存在的问题。

（一）规范关联交易，完成上市主体构建

冀凯集团确立中煤有限作为上市主体后，中煤有限向冀凯集团收购了冀凯铸业和冀凯国贸 100% 股权，冀凯铸业和冀凯国贸分别于 2010 年 11 月 25 日和 2010 年 12 月 9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成为中煤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冀凯铸业主要生产刮板输送机的中部槽，其生产的中部槽绝大部分用于供应中煤有限，作为中煤有限生产的刮板输送机零部件供应给客户，中煤有限收购冀凯铸业后，保

证了发行人产业链的完整性，冀凯铸业也可以借助中煤有限多年来积累的市场资源，实现盈利的增长，同时规范了中煤有限和冀凯铸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因发行人国内煤炭企业客户所需要的部分产品，需要由当时冀凯集团控制的企业冀凯国贸自国外进口该部分产品，然后销售给发行人，再由发行人向国内客户销售。因此，发行人与冀凯国贸构成了经常性的关联交易。为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中煤有限收购了冀凯国贸。

（二）主体资格

中煤有限在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出于完善公司治理，解决单一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绝对控制公司的问题，并为实现股权多元化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2010年12月28日，经中煤有限股东决定，同意深圳博益、广发信德对中煤有限进行增资。2010年12月29日，中煤有限完成了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中煤有限的股东增加为三个，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十五条、《公司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全程参与了中煤有限以全部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即发行人）的过程，制作了中煤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所需要的全部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创立大会和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等文件，保证了发行人股份制改造的合法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及其他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属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中关于经营范围、股权设置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记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主体资格方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至十三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性

经核查，中煤有限在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其财务负责人由冀凯集团的财务负责人赵盘胜兼任。为了保证发行人人员独立性，2010年12月23日，中煤有限执行董事许三军签署文件，同意中煤有限原财务负责人赵盘胜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其

任职至新的财务负责人正式入职止。

2010年12月28日，中煤有限召开董事会，聘任李国壁为中煤有限财务负责人。2011年2月20日，发行人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许三军、李占利、史公社、许长虹、郝行章、崔密增、勾攀峰、张农、张维为发行人董事，其中勾攀峰、张农、张维为独立董事，选举牛春山、时雪凯、刘文皓为发行人监事，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许三军为公司董事长并聘任其为总经理，聘任史公社、许长虹为副总经理，聘任李占利为总工程师，聘任李国壁为财务负责人，聘任乔贵彩为董事会秘书。

经审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资产完整性

为保证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2010年12月，冀凯集团以其拥有的截至2010年11月8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为6,250.12万元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对中煤有限增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冀凯集团以增资方式过户至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使用权面积(m ²)
1	藁国用(2011)第041号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街2号	14,039.96
2	藁国用(2011)第042号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街2号	15,312.33
3	藁国用(2011)第043号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街2号	16,465.6
4	高新国用(2011)第00123号	石家庄高新区黄河大道89号	13135.43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冀凯集团以增资方式过户至发行人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m ²)
1	藁城房权证良村字第1145000045号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街2号	7,744.56
2	藁城房权证良村字第1143501025号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街2号	8,313.25
3	藁城房权证良村字第1145000005-01号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街2号	861.01
4	藁城房权证良村字第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街2号	3,540.50

1145000005-02 号			
5	石房权证开字第 750000048 号	东高新黄河大道 89 号 009 幢	471.83
6	石房权证开字第 750000049 号	东高新黄河大道 89 号 006 幢	1,334.00
7	石房权证开字第 750000050 号	东高新黄河大道 89 号 003 幢	1,042.00
8	石房权证开字第 750000051 号	东高新黄河大道 89 号 013 幢	722.51
9	石房权证开字第 750000052 号	东高新黄河大道 89 号 008 幢	151.60
10	石房权证开字第 750000053 号	东高新黄河大道 89 号 022 幢	53.07
11	石房权证开字第 750000054 号	东高新黄河大道 89 号 015 幢	96.42
12	石房权证开字第 750000055 号	东高新黄河大道 89 号 017 幢	89.57
13	石房权证开字第 750000056 号	东高新黄河大道 89 号 001 幢	242.25
14	石房权证开字第 750000057 号	东高新黄河大道 89 号 021 幢	4,416.46
15	石房权证开字第 750000058 号	东高新黄河大道 89 号 020 幢	2,608.24

为保证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冀凯集团将自己拥有的注册号4205304的商标无偿转让给中煤有限，将与中煤有限共有的注册号为4205305的商标无偿转让给中煤有限，上述所转让的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商标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	使用商品
1	6		4205304	2007-02-14 至 2017-02-13	金属管道；金属管道接头；金属管道配件；管道用金属加固材料；金属铸模；家具用金属附件；金属螺丝；预应力锚具
2	7		4205305	2006-11-21 至 2016-11-20	矿井用机械；输送机；钻机；矿井用钻孔器；预应力锚具张拉设备；非陆地车辆用引擎；非手工操作手工具；风动手工具；液压手工具

为保证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冀凯集团与中煤有限签订10份专利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冀凯集团将自己拥有的下述10项专利无偿转让给中煤有限：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1	掘进机铲板油缸浮动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8 2 0078150.4	2008-08-01	2009-05-06	10 年
2	掘进机大倾角行走助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8 2 0078148.7	2008-08-01	2009-05-06	10 年
3	湿式引风除尘器	实用	ZL2008 2 0078145.3	2008-08-01	2009-05-20	10 年

		新型				
4	湿式气动除尘器	实用新型	ZL2008 2 0078146.8	2008-08-01	2009-05-27	10 年
5	掘进机履带涨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8 2 0078147.2	2008-08-01	2009-05-20	10 年
6	掘进机的第一运输机的溜槽	实用新型	ZL2008 2 0105964.2	2008-09-18	2009-06-17	10 年
7	能直接把煤装到运输车上的掘进机	实用新型	ZL2008 2 0105965.7	2008-09-18	2009-06-17	10 年
8	带液压绞车的掘进机	实用新型	ZL2008 2 0105966.1	2008-09-18	2009-06-17	10 年
9	刮板输送机的助铲式中部槽	实用新型	ZL2008 2 0078149.1	2008-08-01	2009-05-27	10 年
10	带远程控制机构的掘进机	发明	ZL2008 1 0079429.9	2008-09-22	2011-03-23	20 年

2011 年 1 月 4 日，冀凯集团与中煤有限签订 7 份专利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冀凯集团同意将其与中煤有限共有的 7 项专利全部无偿转让给中煤有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1	双法兰球墨铸铁管的制造工艺	发明	ZL2006 1 0048233.4	2006-09-01	2008-05-14	20 年
2	近距增速式硬岩深孔钻进器	发明	ZL2008 1 0055426.1	2008-07-18	2010-10-06	20 年
3	一种微型水动力马达	实用新型	ZL2008 2 0105676.7	2008-08-29	2009-05-27	10 年
4	高效螺旋通水钻杆	实用新型	ZL2008 2 0077435.6	2008-06-03	2009-04-01	10 年
5	近距增速式硬岩深孔钻进器	实用新型	ZL2008 2 0077942.X	2008-07-18	2009-04-01	10 年
6	水动力马达式硬岩深孔钻进器	实用新型	ZL2008 2 0077943.4	2008-07-18	2009-04-22	10 年
7	防塌孔高效组合钻头	实用新型	ZL2007 2 0102203.7	2007-08-10	2008-05-21	10 年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财务独立，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冀凯集团目前不存在实际生产经营，因此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

（五）发行人规范运行

发行人制作并留存了创立大会文件、董事会和监事会文件，发行人经过创立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选举和完善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鉴于2009年中煤有限和冀凯铸业为冀凯集团提供担保的事宜，2011年2月20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完善了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审议程序、责任机制。

报告期内中煤有限曾为冀凯铸业、冀凯国贸及国大工业代缴过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冀凯铸业、冀凯国贸及国大工业已于2010年11月建立了独立的公积金账户，于2010年12月建立了独立的社会保险账户，避免了今后此类事宜的发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制作并施行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和决策制度》、《对外管理担保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规则》、《提名委员会规则》、《战略委员会规则》、《内部审计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公司规范运行的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整改措施和制度均是按照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制作，完全满足公司规范运作的需要。通过上述整改措施的完成，发行人在主体资格、独立性、资产完整性、规范运行等方面已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要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问题1—（3）核查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夫妻双方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就其与

发行人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是否存在关联交易，相关情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出具明确意见，详细说明理由和依据。

【答复】：

经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冯春保。

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实际控制人冯春保的妻子已经去世的证明、石家庄市裕华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出具的Z130108-2011-002764号冯春保至今未再婚的证明，以上文件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冯春保先生丧偶后至今未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冯春保先生出具的关于近亲属关联关系的自查文件，冯春保的近亲属包括其母亲史玉芬、其成年儿子冯帆，其兄冯春增、姐姐冯春萍和冯春慧。根据冯春保出具的自查文件，其近亲属不存在对外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企业的情况。

冯春保及其近亲属已经出具承诺函，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一）》披露的以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其近亲属亦不存在对外投资，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冯春保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对发行人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问题 2: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真落实以下事项：（1）核查并详细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冀凯集团（含下属企业）与石家庄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中煤集团（含下属企业）之间的关系，如资产、人员、业务、产品、经营往来等；（2）核查披露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技术取得方式和详细来源（包括专利和非专利技术），并就其技术来源合法性、是否存在侵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出具明确意见，详细说明理由和依据；（3）核查披露发行人业务发展的详细过程，详细说明发行人与同行业相关上市公司在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上的区别和联系。”

问题2—（1）核查并详细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冀凯集团（含下属企业）与石家庄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中煤集团（含下属企业）之间的关系，如资产、人员、业务、产品、经营往来等；

【答复】：**一、石家庄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中煤集团（含下属企业）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审阅了石家庄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石煤机”）的工商登记资料和石煤机网站，石煤机前身始建于1939年，1957年从吉林省通化市搬迁到河北省石家庄市，1959年更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工业部石家庄煤矿机械厂，后隶属于河北省煤炭工业管理局。1999年4月石煤机成立，属国有独资企业，股东为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7年12月，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石煤机股权转让给河北金能机械装备有限公司。河北金能机械装备有限公司是河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拥有的河北金牛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设立的法人独资公司。2007年12月，石煤机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中国煤矿机械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为新的股东。河北金能机械装备有限公司和中国煤矿机械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各占50%的股权。2008年8月，河北金能机械装备有限公司更名为冀中能源机械装备有限公司。石煤机做了相应的股东更名登记。目前，冀中能源机械装备有限公司和中国煤矿机械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各占石煤机50%的股权。

经查询河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中能源集团”）网站以及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000937.SZ）公开信息，冀中能源机械装备有限公司是冀中能源集团全资子公司。冀中能源集团成立于2005年12月16日，是经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由河北省国资委单独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由河北省国资委授权经营国有资产。经查询中国煤矿机械装备有限责任公司网站公开信息，中国煤矿机械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为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无任何联系。

经查询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煤集团网站以及子公司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601898.SH）公开信息，中煤集团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中央企业，其前身中国煤炭进出口总公司是于1981年12月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二、资产关系

（一）股权投资方面

本所律师核查了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自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均未涉及任何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冀凯集团（含下属企业）与石煤机、中煤集团（含下属企业）无任何投资与被投资的关系。

（二）固定资产方面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冀凯集团（含下属企业）的主要固定资产，相关固定资产均为所属公司自行购买，保存有购买的发票和支付凭证，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冀凯集团（含下属企业）的主要资产与石煤机、中煤集团（含下属企业）无任何所属和占用的关系。

三、人员方面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冀凯集团（含下属企业）均为非国有企业，与石煤机、中煤集团（含下属企业）不存在任何投资与被投资关系，不存在受同一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形，各自独立经营，除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冯春保、许三军、梁志海和李占利曾在石煤机工作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冀凯集团（含下属企业）的其他自然人股东

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有在石煤机、中煤集团（含下属企业）工作的经历。

发行人有四位自然人股东曾经在石煤机任职，分别为冯春保、许三军、梁志海和李占利，冯春保在石煤机工作期间所任职务为供应处供应科金属材料组长。许三军在石煤机工作期间历任工艺员、工艺工程师、技术处副处长和处长、技术中心主任、副总工程师。梁志海在石煤机工作期间历任技术监督处处长、制冷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高效换热元件总厂厂长、石煤机总经理助理。李占利在石煤机工作期间历任设计工程师、设计室主任、科技中心副主任和主任、副总工程师。经查，冯春保于1989年11月与石煤机依法解除了劳动关系，许三军于2002年8月与石煤机依法解除了劳动关系，梁志海于2004年3月与石煤机依法解除了劳动关系，李占利于2003年12月与石煤机依法解除了劳动关系。上述人员已经全部出具承诺，不存在或者无任何可能会给发行人带来经济损失的诉讼、仲裁和潜在纠纷，没有利用石煤机的技术为发行人服务。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冀凯集团（含下属企业）与石煤机、中煤集团（含下属企业）在人员方面无任何联系。

四、业务方面

发行人主营业务是支护机具、安全钻机、掘进设备和运输机械等煤炭机械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除发行人外，冀凯集团（含下属企业）主要从事金刚石工具、液晶材料、信息资源管理系统软件的生产 and 销售，以及贸易、餐饮、煤矿用设备租赁等业务。

经查询石煤机对外公布的网站，石煤机是专业从事煤矿采掘运输及支护设备、工程钻探设备、随车起重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大型机电装备制造企业。

经查询中煤集团对外公布的网站，中煤集团主营业务包括煤炭生产及贸易、煤化工、坑口发电、煤矿建设、煤机制造、煤层气开发，以及相关工程技术服务。中煤集团控股子公司中国煤矿机械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专业从事煤矿工程机械装备成套研制、成套供给、专业维修、专业租赁、专业服务五位一体的企业。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冀凯集团（含下属企业）独立于石煤机和中煤集团（含下属企业）。

五、产品方面

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为支护机具、安全钻机、掘进设备和运输机械等煤炭机械。除发行人外，冀凯集团（含下属企业）的主要产品为金刚石制品、液晶材料、信息资源管理系统软件等业务。

石煤机生产的主要产品有可移动式煤矿井下救生舱、巷道掘进设备、巷道支护设备、采煤机、瓦斯探访设备、锚杆钻机等。

中煤集团的主要产品为提供煤炭、焦炭、煤气、煤炭机械、电力。中煤集团全资子公司中国煤矿机械装备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要产品是成套设备、采煤机、输送设备、支护设备、掘锚设备、全自动刨煤机等产品。

除发行人外，冀凯集团及其控股、参股公司均不生产煤炭机械设备相关产品。发行人与石煤机都生产锚杆钻机、巷道掘进设备、巷道支护设备等产品。发行人与中煤集团（含下属企业）都生产输送设备、掘锚设备等产品。经核查，发行人均自主生产上述产品，发行人拥有的有关上述产品的知识产权均是自主研发，发行人在产品生产方面与石煤机、中煤集团（含下属企业）无任何关联。

六、经营往来方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核查其相关经营合同，发行人与中煤集团下属公司存在少量的正常业务往来，与石煤机不存在业务往来，报告期内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中煤集团二级公司	2011年1-9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产品
中煤平朔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	5.55	28.76	-	坑道钻机及配件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6.32	72.86	14.96	38.59	单体支柱、钻机、油雾器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	-	-	17.78	手持式气动钻机
中煤第一建设公司	-	8.61	5.50	6.75	气动锚杆钻机、配件
中煤第一建设公司（租赁）	26.76	53.52	52.52	17.66	凿井井架、悬吊天轮
中煤第五建设公司	-	-	6.51	4.00	单体支柱
合计	53.08	140.55	109.25	84.78	-
占同期收入比例	0.23%	0.54%	0.55%	0.44%	-

发行人与中煤集团的业务往来金额较小，占各自的交易金额的比例较低，对双方不

构成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已经披露的以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冀凯集团（含下属企业）与石煤机、中煤集团（含下属企业）之间不存在投资与被投资的关系，在资产、人员、业务、产品、经营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损失的交易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冀凯集团（含下属企业）与石煤机不存在任何经营往来。发行人与中煤集团（含下属企业）存在经营往来，但比例很小；除发行人外，冀凯集团（含下属企业）与中煤集团（含下属企业）不存在任何经营往来。

问题2—（2）核查披露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技术取得方式和详细来源（包括专利和非专利技术），并就其技术来源合法性、是否存在侵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出具明确意见，详细说明理由和依据；

【答复】：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技术分为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两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技术共计72项，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上述专利的方式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主研发和受让取得两种方式。

发行人的主要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大部分来自于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自主研发，少部分来自于冀凯集团的转让。发行人的前身中煤有限自设立之初就建立了相应的研发团队，目前，发行人的研发团队已经增加至120人左右，发行人研发人员具有矿山机械、电气、自动化控制、机械设计制造与工艺技术等方面的专业背景，知识结构互补，培养了一批具备煤矿机械成套设备知识的复合型技术人才。发行人及其前身研发过程中一贯坚持产品和技术的新颖性和创造性原则，通过“生产一代、改进一代、研制一代、储备一代”的梯次研发模式，建立了具有前瞻性的新产品研发机制。公司销售部配备十余名骨干工程师设立的市场部，跟踪行业的发展动态，收集市场信息和技术发展信息，深入掌握煤矿开采技术、施工工艺、发展动态，通过与用户经常性的谈判、交流，代表用户提出产品研发和改进建议，保障产品研发的先进性和适用性。发行人积极参与煤炭工业煤矿专用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等单位的技术标准制订，通过新产品研发和产品改进研

发带动了专利技术的研发，发行人目前拥有的专利除受让冀凯集团的专利外，其他均是产品研发过程中取得的成果，发行人完全有能力完成相关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仍在有效期内的专利权取得方式的具体情况汇总如下：

取得方式	发行人的发明专利	发行人的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	冀凯铸业的实用新型专利	合计
专利权人自主研发和申请	1	44	10	55
冀凯集团独自拥有的专利无偿转让	1	9	—	10
冀凯集团与发行人共有的专利无偿转让	2	5	—	7
合计	4	58	10	72

经核查，发行人受让冀凯集团拥有的或者受让与冀凯集团共有的专利，均与冀凯集团签订了合法的转让合同，经向国家专利局查证，发行人拥有上述专利合法。

经核查，支护厂注销前曾将下述专利转让给中煤有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种类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	有效期	法律状态
1	实用新型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锚杆	ZL 03202437.1	2003-01-22	10年	2011-04-20公告专利权终止
2	实用新型	两用气动锚杆钻机	ZL 99205295.5	1999-03-23	10年	2009-07-08公告专利权终止
3	实用新型	气动帮孔锚杆钻机马达双联轮	ZL 00201126.3	2000-01-28	10年	2010-05-26公告专利权终止
4	实用新型	硬岩金刚石锚孔钻头	ZL 99205296.3	1999-03-23	10年	2009-07-08公告专利权终止
5	外观设计	锚杆	ZL 03301215.6	2003-01-22	10年	2011-03-30公告专利权终止
6	外观设计	气动帮孔锚杆钻机	ZL 00300639.5	2000-01-28	10年	2010-05-26公告专利权终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非专利技术包括应用于中部槽铸造的特殊耐磨合金配方、应用于支护机具和安全钻机的正反转气动马达制造技术，以及技术方案、技术规范、操作手册、工艺流程、技术档案、管理制度等。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因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导致的诉讼案件，发行人已经

出具相关承诺，声明其拥有的所有专利技术及非专利技术均是通过合法的途径取得，不存在任何因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而导致的侵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生产经营过程中所需要的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来源合法，发行人不存在因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而导致的侵权纠纷或者潜在争议。

问题2—（3）核查披露发行人业务发展的详细过程，详细说明发行人与同行业相关上市公司在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上的区别和联系。

【答复】：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的演变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中煤有限设立后，其业务发展紧紧围绕公司的经营范围开展，中煤有限设立后经营范围的演变详细情况如下：

2003年5月中煤有限成立时，其经营范围是：矿用采掘机械、风动设备、电动设备及配件、通讯设备及器材、钻具、锚具、锚固用品的生产销售、机械加工。

2006年7月，中煤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矿用采掘机械、风动设备、电动设备及配件、通讯设备及器材、钻具、锚具、锚固用品的生产销售、机械加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008年6月，中煤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矿用采掘机械、风动设备、电动设备及配件、通讯设备及器材、钻具、锚具、锚固用品的生产销售、机械加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设备租赁。

2009年8月，中煤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矿用采掘机械、风动设备、电动设备及配件、通讯设备及器材、钻具、锚具、锚固用品的生产销售、机械加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设备租赁；自产产品的维修服务。

2010年12月，中煤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矿用采掘机械、矿用运输设备、矿用电器及仪表、风动设备、电动设备及配件、通讯设备及器材、钻具、锚具、锚固用品的生产销售、机械加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设备租赁；自产产品的维修服务，自有房屋租赁。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演变

经核查，2003年中煤有限设立时主要从事支护机具和安全钻机的生产和销售，最早生产的产品为锚杆钻机、配套机具、安全钻机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

2004年和2005年，中煤有限改进了已生产产品的设计和工艺，并于2005年研发并生产了第一台刮板输送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已经研发、生产和销售了中型、重型和超重型的刮板输送机。2005年中煤有限研制并生产了第一台掘进机。2010年中煤有限新增锚杆钻车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可分为四大类，分别为支护机具、安全钻机、掘进设备和运输机械。

三、发行人与同行业相关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区别和联系
发行人	支护机具、安全钻机、掘进设备和运输机械等煤炭机械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	支护机具、安全钻机、掘进设备和运输机械	——
郑煤机 (601717)	煤炭综合采掘液压支架及其零部件的生产、销售与服务	煤炭综采液压支架	生产少量掘进设备和运输机械，不生产支护机具和安全钻机
山东矿机 (002526)	煤炭机械设备开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各种型号的刮板输送机、液压支架、带式输送机、单体液压支柱	生产运输机械和少量掘进设备，不生产支护机具和安全钻机
林州重机 (002535)	液压支架等煤炭综采支护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	液压支架等煤炭综采支护设备	生产少量掘进设备和运输机械，不生产支护机具和安全钻机
天地科技 (600582)	矿山自动化、机械化装备制造，煤炭洗选装备制造、矿井生产技术服务与经营、地下特殊工程施工和煤炭产品销售等五大主业	矿山自动化、机械化装备、煤炭洗选装备、矿井生产技术服务与经营、地下特殊工程施工	生产少量掘进设备和运输机械，不生产支护机具和安全钻机

尤洛卡 (300099)	研发、生产、销售煤矿顶板安全检测系统、设备及煤矿巷道锚护机具	煤矿顶板检测仪器、仪表；煤矿巷道围岩检测仪器，仪表；巷道支护检测设备；矿用机电设备测试装置；工程机械监控仪表等	生产部分支护机具，不生产安全钻机、掘进设备和运输机械。
-----------------	--------------------------------	---	-----------------------------

经核查，发行人最主要的产品支护机具，同行业相关上市公司只有尤洛卡有部分生产。2010年，尤洛卡支护机具营业收入1,381.0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12.18%。同行业上市公司没有公司生产安全钻机。郑煤机、山东矿机、林州重机和天地科技都生产有掘进设备和运输机械，除山东矿机运输机械的产量较大外，其余同行业相关上市公司的掘进设备和运输机械的产量都较小。通过以上比较，发行人主营业务与其他相关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侧重点不同，不存在任何联系。

问题 3：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真落实以下事项：（1）核查披露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出资形式、来源及其合法性、增资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支付对价的形式、来源及其合法性、是否依法纳税；（2）核查披露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中煤支护装备厂、冀凯工具的详细情况；（3）核查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含下属企业）历史上是否存在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改制或国有股权、集体产权转让的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4）核查说明2010年12月新增法人股东（核查至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1年3月新增自然人股东之间及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联或其他利害关系，是否存在委托、信托等代持行为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并就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出具明确意见，详细说明理由和依据；（5）核查披露2011年3月新增自然人股东的从业经历；（6）核查说明广发信德入股详细情况，是否符合《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监管指引》相关规定，是否合法合规，并详细说明理由和依据。”

问题3—（1）核查披露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出资形式、来源及其合法性、增资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支付对价的形式、来源及其合法性、是否依法纳税；

【答复】：**一、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出资形式、来源及其合法性**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创立大会文件、设立时的董事会文件和设立时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设立时股东的出资形式为净资产出资，出资来源为股东冀凯集团、广发信德和深圳博益拥有的中煤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折股，出资来源合法。

根据中煤有限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冀凯集团设立中煤有限的资金来源说明，发行人的前身中煤有限设立时的股东为冀凯实业（后更名为冀凯集团）和支护厂，冀凯集

团货币出资 220 万元人民币，支护厂货币出资 80 万元人民币。经核查冀凯集团 2003 年年检的《审计报告》，冀凯集团出资设立中煤有限的资金为冀凯集团自有资金，系冀凯集团设立时股东投入的资金，支护厂出资设立中煤有限的资金为支护厂自有资金，系企业经营所得，出资来源均合法。

二、增资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中煤有限历史沿革过程中共发生六次增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一）2004 年 9 月第一次增资

2004 年 9 月 16 日，中煤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冀凯集团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向中煤有限增加投入 300 万元，将中煤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600 万元。

本次增资原因出于中煤有限拟扩大生产规模、开拓市场、补充资本金的需要。

本次增资价格为：1 元/单位注册资本。

增资资金来源：冀凯集团自有资金。

本次增资定价依据为：本次增资以注册资本原值为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定价的合理性：中煤有限本次增资以注册资本原值作为定价依据系全体股东的一致意思表示，且中煤有限处于初创阶段，净资产较低，不存在损害中煤有限以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定价合理。

（二）2007 年 5 月第二次增资

2007 年 5 月 30 日，中煤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冀凯集团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向中煤有限增加投入 2,400 万元，将中煤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 万元。

本次增资原因为中煤有限随业务发展需扩大生产，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向市场客户展示企业的规模和实力，增加注册资本可以比较充分地提高中煤有限的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公司自身的发展。

本次增资价格为：1 元/单位注册资本。

增资资金来源：冀凯集团自有资金。

本次增资定价依据为：本次增资以注册资本原值为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定价的合理性：中煤有限本次增资时为冀凯集团全资子公司，增资经过冀凯集团合法决议程序，因此，增资价格以单位注册资本原值确定，不存在损害中煤有限利益的情况，增资定价合理。

（三）2007年8月第三次增资

2007年8月1日，中煤有限的股东冀凯集团以未分配利润中的3,000万元向中煤有限增资，转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增加至6,000万元。

本次增资原因为中煤有限随业务发展需扩大生产规模，增加注册资本可以比较充分地提高中煤有限的市场竞争力。

增资资金来源：中煤有限未分配利润。

本次增资定价依据为：按照股东会决议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定价的合理性：中煤有限本次增资定价依据系经冀凯集团合法程序作出，中煤有限作为冀凯集团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不存在损害中煤有限利益的情况，增资定价合理。

（四）2010年12月第四次增资

2010年12月23日，中煤有限的股东冀凯集团作出决定，冀凯集团以其拥有的评估值为6,250.12万元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向中煤有限增资，其中4,32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中煤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10,320万元。

本次增资是考虑到中煤有限已经确定改制并申请公开发行股票，为了保证中煤有限资产的完整性，方便其开展业务，使其符合上市条件，所以冀凯集团决定对中煤有限再次增资。

增资资金来源：冀凯集团自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本次增资定价依据为：冀凯集团以土地和房产增资的价格是在考虑净资产的基础上，经过评估后协商确定。

本次增资定价的合理性：本次增资时中煤有限仍为冀凯集团全资子公司，因此，本

次增资的价格不损害中煤有限的利益，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增资价格合理。

（五）2010年12月第五次增资

2010年12月28日，经中煤有限股东决定，接受新增股东广发信德与深圳博益对中煤有限进行增资，广发信德出资2,600万元，其中4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深圳博益出资2,600万元，其中4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中煤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11,120万元。

本次增资原因：一方面因为中煤有限业务持续快速发展，需要补充大量的资金扩大生产规模，另一方面为了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促使公司规范经营，满足《管理办法》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要求。

增资资金来源：广发信德和深圳博益自有资金。

本次增资定价依据为：本次增资的价格充分考虑发行人的未来盈利能力，由有关各方商讨确定。

本次增资定价的合理性：本次增资相关各方签订了合法有效的增资合同，增资为中煤有限全体股东的一致意思表示，不存在损害中煤有限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增资定价合理。

（六）经核查，中煤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共发生过一次增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2011年3月17日，经股份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冯春保等56位自然人向以货币资金1,883万元向发行人进行增资，按照每股1.71元的价格认购发行人股份，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5,000万元。

增资原因：提高管理团队和员工的积极性，保持员工队伍稳定，补充发行人生产所需的资金。

增资资金来源：自然人股东自有资金。

本次增资定价依据为：参考发行人的每股净资产情况和考虑自然人股东对发行人的贡献，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后确定。

本次增资定价的合理性：发行人本次增资系全体股东的一致意思表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要求进行了财务处理，增资定价合理。

三、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支付对价的形式、来源及其合法性、是否依法纳税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前身中煤有限共经历 2 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一）2004 年 9 月中煤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9 月 15 日，中煤有限股东支护厂决定将其持有中煤有限的 6.667% 股权以出资额 20 万元作价转让给冀凯集团，将其持有中煤有限的 20% 的股权以出资额 60 万元作价转让给冀凯工具。2004 年 9 月 16 日，支护厂分别同冀凯集团和冀凯工具签订了关于上述股权转让的协议。

转让原因：本次股权转让时支护厂已无实际经营，其各项业务已经不再继续发展，因此将中煤有限股权转让给冀凯集团及其控制的冀凯工具，转让后可以稳定中煤有限的生产经营和发展。

定价依据为：以原股东出资额为参考，双方协商确定。

定价的合理性：本次股权转让为中煤有限股东之间进行的转让行为，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为真实意思表示，本次股权转让时中煤有限处于起步阶段，净资产较低，定价合理。

支付对价形式：货币资金。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经核查，冀凯集团本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资金来源为生产经营所得的自有资金，冀凯工具本次增资的资金为股东增资所得的自有资金，支付对价来源合法。

因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注册资本原值，非溢价转让，无股权转让收益，不存在需要依法纳税的情形。

（二）2007 年 5 月中煤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5月29日，冀凯工具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将其持有中煤有限10%的股权以出资额60万元作价转让给冀凯集团。同日，股权买卖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07年5月30日，中煤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行为。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冀凯工具当时未开展具体业务，不适合继续担任中煤有限的股东，同时，通过将股权转让给冀凯集团可以稳定中煤有限的经营，有利于中煤有限的发展。

定价依据为：本次转让以原始出资额定价。

本次股权转让的合理性：本次股权转让为中煤有限股东之间进行的转让行为，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且本次股权转让时冀凯工具为冀凯集团控制的公司，转让定价合理。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支付对价的形式为货币资金，来源为冀凯集团自有资金。因本次股权转让为以出资额定价转让，不存在溢价转让，未取得股权转让收益，不存在需要纳税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支付对价的形式、资金来源均合法。

问题 3—（2）核查披露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中煤支护装备厂、冀凯工具的详细情况；

【答复】：

一、支护厂

（一）股权沿革

1. 设立

支护厂系冀凯金刚石出资设立并挂靠在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河北省委员会（以下简称“河北省民革”）的企业。

1998年12月17日，藁城市审计事务所出具藁社审（98）第109号《资产评估报告》

和藁社审验字（1998）年第109号《验资报告》，上述文件载明截至1998年12月17日，支护厂已经收到冀凯金刚石出资共60万元。支护厂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冀凯金刚石	60	100%

1998年12月21日，藁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支护厂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301821400035。

2. 2002年增加注册资本

2002年10月11日，河北冀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冀祥所变（2002）第00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2年10月11日，支护厂已经收到其他应付款中股东债权60万元转增的实收资本。

2002年10月16日，河北省民革向藁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同意冀凯金刚石对支护厂增资的函。

2002年10月17日，藁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支护厂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支护厂注册资本增加至120万元，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冀凯金刚石	120	100%
	合计	120	100%

3. 2003年增加注册资本

2003年4月10日，辛集财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2003）辛财信验字第1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3年4月10日，支护厂已经收到其他应付款中股东债权增资169万元转增的实收资本，同时冀凯金刚石向支护厂以货币增资11万元。

2003年4月10日，河北省民革向藁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同意向支护厂增资的函。

2003年4月14日，藁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支护厂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支护厂注册资本变更为3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支护厂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冀凯金刚石	300	100%
	合计	300	100%

4. 股东变更

2004年11月25日，河北省民革出具确认函，同意支护厂出资方由冀凯金刚石变更为冀凯集团。

2004年11月25日，冀凯金刚石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将冀凯金刚石拥有的支护厂的所有权利及出资转让给冀凯集团。

2004年11月25日，冀凯集团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接收冀凯金刚石拥有的支护厂的所有权利及出资。

2004年11月25日，冀凯金刚石与冀凯集团签订了关于上述转让的协议。

2004年12月22日，藁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支护厂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支护厂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冀凯集团	300	100%
	合计	300	100%

5. 注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0年11月23日，藁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准予设立注销登记通知书》，支护厂依法注销。

6. 根据河北省民革出具确认函，支护厂在1998年12月设立时系挂靠在河北省民革的企业，该企业在设立、存续直至注销过程中，河北省民革并未对其进行任何货币形式或者非货币形式的投资，支护厂工商登记资料虽显示其设立时为集体企业，但实际其完全为民营企业，因此，支护厂不存在集体资产改制或者集体资产转让的情形，不存在

集体企业改制或者集体资产转让方面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存在遭受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业务演变

1. 1998年12月21日，支护厂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煤矿用风动设备、煤矿用电动设备”。

2. 2003年4月14日，藁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正式核准支护厂的经营范围由“煤矿用风动设备、煤矿用电动设备”变更为“煤矿用风动设备、煤矿用电动设备及配件、锚具、钻具、机械加工”。

3. 2004年初，支护厂开始不再持续经营，直至注销，支护厂存续期间主要从事煤矿用风动设备、煤矿用电动设备的制造、销售和服务。

（三）2006年4月支护厂税务注销前的财务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06年3月31日/2006年1-3月	2005年12月31日/2005年
总资产	448.68	447.23
净资产	236.53	236.55
净利润	-0.0132	-102.2923

二、冀凯工具

（一）股权沿革

1. 设立

2003年4月10日，冀凯实业与冀凯金刚石签订《协议书》，约定共同设立冀凯工具。同日，冀凯工具召开设立的股东会，会议通过了《石家庄冀凯工具有限公司章程》。

2003年4月16日，河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冀华会验字（2003）第501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3年4月16日，冀凯工具共收到冀凯实业和冀凯金刚石共同出资的注册资本225万元，其中冀凯实业货币出资13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冀凯金刚石货币出资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冀凯工具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冀凯实业	135	60%
2	冀凯金刚石	90	40%
	合计	225	100%

2003年4月17日，藁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冀凯工具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301822000502。

2. 2003年冀凯工具增加注册资本

2003年6月16日，冀凯工具召开第二次股东会，会议决议增加冀凯工具注册资本，由冀凯实业增加投资100万元。同日，冀凯工具通过增加注册资本的章程修正案。

2003年6月16日，辛集财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2003）辛财信变字第2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3年6月16日，冀凯工具已经收到冀凯实业增加的货币出资100万元，冀凯工具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5万元，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冀凯实业	235	72.31%
2	冀凯金刚石	90	27.69%
	合计	325	100%

2003年6月17日，藁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冀凯工具换发注册资本变更为325万元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2004年减少注册资本及变更股东

2004年9月17日，冀凯工具召开第三次股东会，会议决议冀凯工具减资125万元整，其中冀凯集团减资55万元整，冀凯金刚石减资70万元整。

2004年9月17日，冀凯工具召开第四次股东会会议，会议决议冀凯金刚石将其持有冀凯工具20万元整转让给国大工业。同日，冀凯工具通过章程修正案。

2004年9月17日，冀凯金刚石与国大工业签订了合法有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冀凯金刚石将持有的冀凯工具10%的股权以出资额20万元转让给国大工业。同日，冀凯工具通过章程修正案。

2004年9月16日，河北神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出具了冀神晋（2004）

审字第240号《审计报告》与冀神晋验（2004）字第125号《验资报告》，验证冀凯工具本次减资125万元，其中投资方冀凯集团减资55万元，冀凯金刚石减资70万元，冀凯工具注册资本变更为20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和减资完成后，冀凯工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冀凯集团	180	90%
2	国大工业	20	10%
	合计	200	100%

4. 冀凯工具注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0年11月1日，冀凯工具2010年第二次股东会议，同意注销冀凯工具。根据2010年12月30日藁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2010年12月30日冀凯工具依法注销。

（二）业务演变

经核查，冀凯工具设立后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且未进行任何实际的生产经营，直至依法注销。

（三）2007年4月冀凯工具税务注销前的财务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07年3月31日/2007年1-3月	2006年12月31日/2006年
总资产	199.87	199.88
净资产	199.97	199.98
净利润	-0.0050	-0.0011

问题 3—（3）核查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含下属企业）历史上是否存在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改制或国有股权、集体产权转让的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答复】：

一、关于发行人

经核查发行人前身中煤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东为冀凯实业（后更名为“冀凯集团”）和支护厂，冀凯集团与支护厂均为民营企业，不存在任何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投资的情形，因此，中煤有限设立时即为民营企业。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中煤有限历次的增资和股权转让资料，中煤有限从未涉及任何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入资的情形，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改制或者国有股权、集体产权转让的情形，因此，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遭受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关于支护厂

根据河北省民革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支护厂工商登记资料，支护厂在1998年12月设立时系挂靠在河北省民革的企业，该企业在设立、存续直至注销过程中，河北省民革并未对其进行任何货币形式或者非货币形式的投资，因此，支护厂工商登记资料虽显示其设立时为集体企业，但实际其完全为民营企业，因此，不存在集体资产改制或者集体资产转让的情形，不存在集体企业改制或者集体资产转让方面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存在遭受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关于国大工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冀凯集团下属的国大工业历史上存在非国有单位增资入股和国有股权转让的情形。经核查国大工业工商登记资料，国大工业最初设立时的股东为国大集团，国大工业设立时为国有独资企业，其资产为国有资产，国大工业经过历次股权转让后，现为冀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1999年6月16日，石家庄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国有资产的批复》（石国资委（1999）2号），授权国大集团统一经营和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

经核查，国大工业历史上存在以下非国有单位增资入股和国有股权转让的情况：

（一）2002年2月4日，国大集团将其持有的国大工业的100%股权分别转让给石家庄国大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石家庄自然风美食康乐广场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国瑞信息服务中心、石家庄国翔服务中心、石家庄市北方物业管理中心，转让股权比例分别为40%、33.33%、6.67%、6.67%、13.33%。

（二）2002年12月24日冀凯金刚石对国大工业现金增资，增资完成后冀凯金刚石对国大工业的持股比例为60%，石家庄国大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石家庄自然风美食康乐广场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国瑞信息服务中心、石家庄国翔服务中心、石家庄市北方物业管理中心在此次增资完成后持股比例分别为16.00%、13.33%、2.67%、2.67%、5.33%。

（三）2003年4月26日，石家庄自然风美食康乐广场有限公司、石家庄国翔服务中心、石家庄市北方物业管理中心分别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冀凯金刚石，公司股东由此变更为冀凯实业、冀凯金刚石、石家庄国大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国瑞信息服务中心，持股比例分别为60.00%、21.33%、16.00%、2.67%。

（四）2003年7月14日，石家庄国大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石家庄市国瑞信息服务中心分别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冀凯金刚石。公司股东变更为冀凯实业和冀凯金刚石，持股比例分别为60.00%、40.00%。

2011年11月28日，石家庄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和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石家庄国大工业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有关事项的确认意见》（石金办〔2011〕39号），批复如下：

（1）根据石家庄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关于授权石家庄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国有资产的批复》，石家庄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经依法授权的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单位，该公司可以统一经营和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石家庄国大工业有限公司属于授权经营范围内国有资产。

（2）2002年12月石家庄国大工业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引进石家庄冀凯金刚石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石家庄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石家庄国大工业有限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且已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备案登记，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现对此次增资事宜予以确认，此次增资行为合法合规。

（3）2003年，石家庄国大工业有限公司股东间进行了两次股权转让，国有股权全面退出石家庄国大工业有限公司。对于上述转让行为，石家庄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石家庄国大工业有限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且已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备案登记，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现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予以确认，上述股权转让

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以上非国有单位增资入股以及国有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合法合规。

四、冀凯集团及其控股、参股的其他公司

经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一）》披露的以外，冀凯集团及其控股、参股公司冀凯巴厘岛（已注销）、中机盛科、冀凯工具（已注销）、西柏坡银行、富世华金刚石、支护厂（已注销）、AMM 和 RUS Holdings 历史上不存在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改制或国有股权、集体产权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改制或国有股权、集体产权转让的违法违规情形。

问题3—（4）核查说明2010年12月新增法人股东（核查至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1年3月新增自然人股东之间及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联或其他利害关系，是否存在委托、信托等代持行为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并就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出具明确意见，详细说明理由和依据；

【答复】：

一、相关主体介绍

（一）2010年12月新增法人股东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0年12月，发行人新增的法人股东为广发信德和深圳博益，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广发信德和深圳博益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广发信德和深圳博益的书面说明，广发信德为广发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广发证券无实际控制人，因此广发信德也无实际控制人。广发信德法定代表人为秦力，广发信德现任的董事为秦力、肖雪生、詹学斯、李风华、余莉红，监事为孔维成、周瑾，高级管理人员为肖雪生、陈重阳。深圳博益的主要股东为普宁市康美实业有限公司和许冬瑾，实际控制人为马兴田，法定代表人为王廉君。深圳

博益现任的董事为许冬瑾、马玉贤和王廉君，监事为方俊亮，高级管理人员为王廉君。

（二）2011年3月发行人新增的56位自然人股东

经核查，2011年3月，发行人新增的56位自然人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冯春保	2,804,027.00	1.869%
2	王守兴	584,175.00	0.389%
3	赵盘胜	584,175.00	0.389%
4	许三军	584,175.00	0.389%
5	梁志海	584,175.00	0.389%
6	李占利	584,175.00	0.389%
7	许长虹	292,087.00	0.195%
8	史公社	292,087.00	0.195%
9	郝行章	292,087.00	0.195%
10	魏二宏	175,252.00	0.117%
11	陈泰鹏	175,252.00	0.117%
12	牛春山	175,252.00	0.117%
13	刘文皓	175,252.00	0.117%
14	崔密增	175,252.00	0.117%
15	冯春燕	116,835.00	0.078%
16	侯西涛	116,835.00	0.078%
17	李国壁	116,835.00	0.078%
18	乔贵彩	116,835.00	0.078%
19	郭东	116,835.00	0.078%
20	李彦明	116,835.00	0.078%
21	周根成	116,835.00	0.078%
22	张春生	116,835.00	0.078%
23	刘水东	116,835.00	0.078%
24	王婕	87,626.00	0.058%
25	苑兴然	87,626.00	0.058%
26	孙令国	87,626.00	0.058%
27	王树盘	87,626.00	0.058%

28	贾秀香	87,626.00	0.058%
29	刘西忠	87,626.00	0.058%
30	于丽华	87,626.00	0.058%
31	刘冀容	87,626.00	0.058%
32	陈彤	87,626.00	0.058%
33	石运刚	87,626.00	0.058%
34	孙波	87,626.00	0.058%
35	丁振洲	87,626.00	0.058%
36	安炳辉	87,626.00	0.058%
37	崔书奇	87,626.00	0.058%
38	李鸿	87,626.00	0.058%
39	许树枫	87,626.00	0.058%
40	董照奇	87,626.00	0.058%
41	杜红娟	87,626.00	0.058%
42	高贵军	87,626.00	0.058%
43	王文海	58,418.00	0.039%
44	李小胜	58,418.00	0.039%
45	宋建锋	58,418.00	0.039%
46	田季英	58,418.00	0.039%
47	石雪艳	58,418.00	0.039%
48	马利海	58,418.00	0.039%
49	康鹏颖	58,418.00	0.039%
50	吴玉军	58,418.00	0.039%
51	董爱菊	58,418.00	0.039%
52	胡德虎	58,418.00	0.039%
53	冀洪涛	58,418.00	0.039%
54	李忠	58,418.00	0.039%
55	王文秀	58,418.00	0.039%
56	陈卫涛	46,734.00	0.031%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冀凯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冯春保，发行人现任的董事

为许三军、李占利、史公社、许长虹、郝行章、崔密增、张农、张维、勾攀峰，发行人现任的监事为牛春山、刘文皓、时雪凯，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为许三军、李占利、史公社、许长虹、李国壁、乔贵彩，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为许三军、李占利、刘文皓、王树盘、宋建锋、李忠、王文海。

（四）发行人申请发行股票并上市聘请的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股票并上市聘请的中介机构为广发证券、德恒、天健、亚事。广发证券的经办人员为张立军、褚力川、黄海声、李欣玥、王怀国、毛剑敏，德恒的经办律师为张杰军、宗伟、侯青云和王建康。天健的经办人员为周重揆、刘绍秋。亚事的经办人员为袁志敏、朱宏杰、张洪涛。

二、2010年12月新增法人股东（核查至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1年3月新增自然人股东之间及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的关联关系核查

（一）2010年12月新增法人股东之间以及其其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广发信德和深圳博益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根据广发信德和深圳博益提供的承诺，广发信德和深圳博益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或其他利害关系，不存在委托、信托等代持行为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经核查广发信德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深圳博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广发信德和深圳博益及其相关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或其他利害关系，不存在委托、信托等代持行为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二）2011年3月发行人新增的56位自然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2011年3月新增的56位自然人股东提交的关联关系自查文件，56位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经核查确定，56位自然人股东中梁志海、贾秀香为夫妻关系，牛春山、冯春燕为夫妻关系，冯春保、冯春燕为堂兄妹关系，其他自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冯春保、王守兴、赵盘胜、梁志海、魏二宏、冯春燕、郭冬、董照奇、李小胜、康鹏颖、石雪艳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冀凯集团及其控股的除发行人外的公司工作，冯春保是发行

人的实际控制人，其余 45 名股东均在发行人工作，分别是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其他工作人员。

除以上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新增的 56 位自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联或其他利害关系，不存在委托、信托等代持行为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三）2010 年 12 月新增法人股东（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 2011 年 3 月新增的 56 位自然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广发信德和深圳博益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根据广发信德和深圳博益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承诺，2011 年 3 月新增的 56 位自然人股东提交的关联关系自查文件和承诺，发行人 2010 年 1 月新增法人股东广发信德、深圳博益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 2011 年 3 月新增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或其他利害关系，不存在委托、信托等代持行为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四）2010 年 12 月新增法人股东（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冀凯集团和新增法人股东工商登记资料，经核查相关主体的有关合同文件，广发证券与发行人签订了财务顾问协议和承销保荐协议，广发信德和深圳博益分别于 2010 年 12 月成为发行人的股东，除以上披露的信息外，新增法人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冀凯集团之间，不存在委托、信托等代持行为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新增法人股东广发信德、深圳博益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说明和承诺，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冀凯集团出具的书面说明、根据实际控制人冯春保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的承诺，发行人新增法人股东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或其他利害关系，不存在委托、信托等代持行为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五）新增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新增 56 位自然人股东承诺、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冀凯集团工商登记资料、实际控制人冯春保承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承诺，以及相关人员的面谈，新增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损害的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信托等代持行为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三、发行人股东资格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的三位法人股东均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根据天健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出具天健验[2010]1-3 号《验资报告》，中煤有限已经收到广发信德和深圳博益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共计 800 万元，广发信德和深圳博益均已向发行人实际缴付出资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登记，公司股东名册记载内容与工商登记文件一致，广发信德和深圳博益依法具有股东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 2011 年新增的 56 位自然人股东均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自然人股东户口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均开具了自然人股东无刑事处罚记录的证明，根据天健于 2011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天健验[2011]1-3 号《验资报告》验证结果，56 位自然人股东已经向发行人实际缴付出资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登记，公司股东名册记载内容与工商登记文件一致，56 位自然人股东依法具备作为发行人的股东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问题3—（5）核查披露2011年3月新增自然人股东的从业经历；

【答复】：

经核查，2011年3月发行人新增56位自然人股东的从业经历如下：

冯春保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出生，大学专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国际专利事务评估师，日内瓦全球发明家委员会会员。2006年1月至2006年12月任冀凯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冀凯金刚石董事长兼总经理；2006年12月至2008年8月任冀凯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冀凯金刚石董事长兼总经理、富世华金刚石董事；2008年8月至2009年7月任冀凯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冀凯金刚石董事长兼总经理、

富世华金刚石董事、AMM董事长；2009年7月至2010年2月任冀凯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冀凯金刚石董事长兼总经理、富世华金刚石董事、AMM董事长、中机盛科董事长兼总经理；2010年2月至2010年12月任冀凯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冀凯金刚石董事长兼总经理、富世华金刚石董事、AMM董事长、中机盛科董事长兼总经理、RUS Holdings董事会主席；2011年1月至今任冀凯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富世华金刚石董事、AMM董事长、中机盛科董事长兼总经理、RUS Holdings董事会主席。

王守兴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2006年1月至2006年12月任冀凯工具董事长兼总经理；2006年12月至2010年10月任冀凯集团董事、富世华金刚石总经理、冀凯工具董事长兼总经理、冀凯金刚石董事；2010年10月至2010年12月任冀凯集团董事兼副总经理、冀凯工具董事长兼总经理、冀凯金刚石董事；2011年1月至今任冀凯集团副总经理、董事。

赵盘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2006年1月至2007年3月任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中煤支护厂法定代表人、冀凯集团副总经理兼董事、冀凯金刚石董事、冀凯工具董事；2007年3月至2010年11月任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中煤支护厂法定代表人、冀凯集团董事兼副总经理、冀凯国贸总经理兼执行董事、冀凯金刚石董事、冀凯工具董事；2010年11月至2010年12月任冀凯集团董事兼副总经理、冀凯金刚石董事、冀凯工具董事、冀凯国贸执行董事；2011年1月至今任冀凯集团董事兼副总经理兼财务部经理。

许三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9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2006年1月至2007年1月任冀凯集团董事兼副总经理，中煤有限总经理、董事；2007年1月至2007年5月任冀凯集团董事兼副总经理，中煤有限总经理兼董事、冀凯铸业总经理、执行董事；2007年5月至2008年2月任冀凯集团董事兼副总经理、冀凯铸业总经理兼执行董事，2008年2月至2008年5月任冀凯集团董事兼副总经理，中煤有限总经理、执行董事，冀凯铸业总经理、执行董事；2008年5月至2008年8月任冀凯集团董事兼副总经理、中煤有限总经理兼执行董事；2008年8月至2010年12月任冀凯集团董事兼副总经理、中煤有限总经理兼执行董事、AMM董事；2010年12月至2011年2月任冀凯集团董事、中煤有限总经理兼董事、AMM董事、冀凯国贸执行董事；2011年2月至今担任冀凯集团董事、中煤装备董事长兼总经理、AMM董事、冀凯国贸执行董事。

梁志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6年出生，大学本科毕业，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2006年1月至2007年10月任冀凯集团副总经理兼董事；2007年10月至今任冀凯集团副总经理兼董事、国大工业总经理兼执行董事。

李占利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2006年1月至2007年5月任中煤有限总工程师兼董事；2007年5月至2008年2月任中煤有限总经理兼执行董事；2008年2月至2008年5月任中煤有限总工程师；2008年5月至2008年8月任冀凯集团监事、中煤有限总工程师、冀凯铸业总经理兼执行董事；2008年8月至2009年7月任冀凯集团监事、中煤有限总工程师、冀凯铸业总经理兼执行董事、AMM董事；2009年7月至2010年2月任冀凯集团监事、中煤有限总工程师、冀凯铸业总经理兼执行董事、AMM董事、中机盛科董事；2010年2月至2010年12月任冀凯集团监事、中煤有限总工程师，冀凯铸业总经理兼执行董事、AMM董事、中机盛科董事、RUS Holdings董事；2010年12月至2011年2月任冀凯集团监事、中煤有限总工程师兼董事、冀凯铸业执行董事、AMM董事，中机盛科董事、RUS Holdings董事；2011年2月至今任冀凯集团监事、中煤装备总工程师兼董事、冀凯铸业执行董事、AMM董事、中机盛科董事、RUS Holdings董事。

史公社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年出生，初中学历，中共党员。2006年1月至2007年5月任中煤有限董事兼销售部经理；2007年5月至2009年5月任中煤有限销售部经理；2009年5月至2010年12月任中煤有限副总经理；2010年12月至2011年2月任中煤有限副总经理兼董事；2011年2月至今任中煤装备副总经理兼董事。

许长虹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2006年1月至2010年12月任冀凯集团人力资源部经理；2010年12月至2011年2月任中煤有限副总经理、董事、人力资源部经理；2011年2月至今任中煤装备副总经理、董事、人力资源部经理。

郝行章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2006年1月至2006年12月任冀凯集团总经理助理、冀凯集团机械分厂厂长；2006年12月至2009年10月任富世华金刚石机械分厂厂长；2009年11月至2010年12月任冀凯铸业副总经理；2010年12月至2011年2月任中煤有限董事，冀凯铸业总经理；

2011年2月至今任中煤装备董事、冀凯铸业总经理。

魏二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出生，大学本科毕业。2006年1月至2007年12月任石家庄科迪药业有限公司会计；2007年12月至2009年5月任冀凯集团财务部科长；2009年5月至2009年7月任冀凯集团财务部副经理；2009年7月至2009年9月任冀凯集团财务部副经理、冀凯巴厘岛监事；2009年9月至2010年4月任冀凯集团财务部副经理、冀凯巴厘岛监事、中机盛科监事；2010年4月至2011年1月任中机盛科总经理助理兼监事、冀凯巴厘岛监事；2011年1月至今任中机盛科总经理助理兼监事。

陈泰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出生，大学本科毕业。2006年1月至2007年1月任冀凯集团国际业务部业务经理；2007年1月至2008年8月任冀凯集团国际业务部副经理；2008年8月至2009年3月任冀凯集团国际业务部副经理、AMM董事；2009年3月至2010年2月任冀凯集团国际业务部副经理、AMM总经理兼董事；2010年2月至2010年11月任冀凯集团国际业务部副经理、AMM总经理兼董事、RUS Holdings董事；2010年11月至今任冀凯国贸总经理、AMM董事、RUS Holdings董事。

牛春山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年出生，初中学历，中共党员。2006年1月至2006年12月任冀凯工具监事、中煤有限董事、冀凯集团监事兼采购部经理、国大工业董事；2006年12月至2007年5月任冀凯工具监事、中煤有限董事、冀凯集团监事、国大工业董事、富世华金刚石采购部经理；2007年5月至2008年5月任冀凯工具监事、冀凯集团监事、国大工业董事、富世华金刚石采购部经理；2008年5月至2009年1月任冀凯工具监事、冀凯集团监事、富世华金刚石采购部经理；2009年2月至2010年1月任冀凯工具监事、冀凯集团监事兼采购部经理；2010年1月至2010年6月任冀凯工具监事、冀凯集团监事、富世华金刚石采购部经理；2010年6月至2010年11月任冀凯工具监事、冀凯集团监事兼采购部经理；2010年12月任冀凯工具监事、冀凯集团监事、中煤有限采购部经理兼监事；2010年12月至2011年2月任冀凯集团监事、中煤有限监事兼采购部经理；2011年2月至今任冀凯集团监事、中煤装备监事兼采购部经理。

刘文皓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6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2006年1月至2009年6月任中煤有限产品开发部副经理、经理；2009年

6月至2010年12月任中煤有限副总工程师、总工办主任；2010年12月至2011年2月任中煤有限副总工程师、总工办主任、监事；2011年2月至今任中煤装备副总工程师、总工办主任、监事。

崔密增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6年1月至2007年5月任冀凯集团财务部副经理、中煤有限监事；2007年5月至2007年10月任冀凯集团财务部副经理；2007年10月至2008年5月任冀凯集团财务部副经理、国大工业董事；2008年5月至2009年4月任冀凯集团财务部副经理；2009年5月至2009年7月任中煤有限销售部经理；2009年7月至2010年12月任中煤有限销售部经理、中机盛科董事；2010年12月至2011年2月任中煤有限董事兼销售部经理、中机盛科董事；2011年2月至今任中煤装备董事兼销售部经理、中机盛科董事。

冯春燕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出生，大学专科毕业，中共党员。2006年1月至2009年9月任冀凯集团办公室主任；2009年9月至2010年12月任冀凯巴厘岛总经理兼执行董事；2010年12月至2011年10月任冀凯巴厘岛总经理兼执行董事、冀凯集团投资管理部副经理；2011年10月至今任冀凯集团投资管理部副经理。

侯西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出生，大学本科毕业。2006年1月至2009年2月任冀凯集团办公室后勤经理；2009年2月至2010年12月任冀凯集团办公室副主任；2010年12月至2011年2月任中煤有限办公室主任；2011年2月至今任中煤装备办公室主任。

李国壁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06年1月至2006年12月任冀凯集团财务部科员；2006年12月至2010年4月任富世华金刚石财务部科员、科长；2010年4月至2010年11月任冀凯集团财务部副经理；2010年12月至2011年2月任中煤有限财务负责人；2011年2月至今任中煤装备财务负责人。

乔贵彩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出生，高中学历，中共党员。2006年1月至2010年12月任冀凯集团监事兼财务部副经理、中煤有限监事、冀凯工具监事、国大工业监事、冀凯金刚石董事；2010年12月至2011年1月任冀凯集团监事、中煤有限董事会秘书；2011年1月至2011年2月任中煤有限董事会秘书；2011年2月至今任中煤装备董事会秘书。

郭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出生，大学本科毕业。2006年1月至2006年12月任冀凯集团销售部经理、冀凯工具董事；2006年12月至2007年7月任富世华金刚石经销公司经理、冀凯工具董事；2007年7月至2009年1月任冀凯集团办公室后勤经理、冀凯工具董事；2009年1月至2010年1月任冀凯集团人力资源部副经理、冀凯工具董事；2010年1月至2010年6月任冀凯集团采购部经理、冀凯工具董事；2010年6月至2010年12月任冀凯集团人力资源部副经理、冀凯工具董事；2010年12月至今任冀凯集团办公室副主任。

李彦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出生，高中毕业。2006年1月至2006年12月任冀凯集团二车间主任；2006年12月至2009年4月任富世华金刚石二车间主任；2009年4月至2010年8月任富世华金刚石一车间主任；2010年8月至2011年2月任中煤有限机加车间主任；2011年2月至今任中煤装备机加车间主任。

周根成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出生，大学本科毕业，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2006年1月至2007年1月任中煤有限生产技术部经理兼董事、国大工业监事；2007年1月至2007年5月任中煤有限质量部经理兼董事、国大工业监事；2007年5月至2007年6月任中煤有限质量部经理，国大工业监事；2007年7月至2008年6月任中煤有限质量部经理；2008年6月至2009年10月任冀凯集团人力资源部考核办副主任；2009年10月至2010年4月任中煤有限产品开发部副经理；2010年4月至2011年2月任中煤有限质量部经理；2011年2月至今任中煤装备质量部经理。

张春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出生，高中毕业。2006年1月至2009年2月任中煤有限机加车间计划员；2009年2月至2009年12月任中煤有限机加车间主任助理；2009年12月至2011年2月任中煤有限装配车间主任；2011年2月至今任中煤装备装配车间主任。

刘水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出生，大学本科毕业。2006年1月至2009年7月任中煤有限钻具分厂设计工程师；2009年7月至2011年2月任中煤有限钻具分厂厂长；2011年2月至今任中煤装备钻具分厂厂长。

王婕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出生，大学本科毕业。2006年1月至2006年7月为天津商学院宝德职业技术学院国际贸易专业学生；2006年8月至2008年

7月为天津科技大学国际贸易专业学生；2008年7月至2010年10月任富世华金刚石经销公司业务经理；2010年10月至2010年12月任冀凯集团国际业务部业务经理；2010年12月至2011年2月任中煤有限国际业务部经理；2011年2月至今任中煤装备国际业务部业务经理。

苑兴然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出生，大学本科毕业。2006年1月至2009年9月任中煤有限产品开发部设计工程师；2009年9月至2010年8月任中煤有限机加车间主任；2010年8月至2010年10月任富世华金刚石产品开发部经理；2010年10月至2011年2月任中煤有限产品开发部副经理；2011年2月至今任中煤装备产品开发部副经理。

孙令国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出生，中专毕业，中共党员。2006年1月至2006年12月任冀凯集团质量部副经理、冀凯工具董事；2006年12月至2007年7月任富世华金刚石质量部副经理、冀凯工具董事；2007年7月至2010年10月任富世华金刚石经销公司经理、冀凯工具董事；2010年10月至2010年12月任中煤有限销售部副经理、冀凯工具董事；2010年12月至2011年2月任中煤有限销售部副经理；2011年2月至2011年7月任中煤装备销售部副经理；2011年7月至今任中煤装备销售部营销总监。

王树盘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2006年1月至2007年7月在唐山学院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学生；2007年7月至2010年9月任中煤有限产品开发部设计工程师兼设计室主任；2010年9月至2011年2月任中煤有限产品开发部经理；2011年2月至今任中煤装备产品开发部经理。

贾秀香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6年出生，大学本科毕业，高级工程师。2006年1月至2009年3月任中煤有限产品开发部设计工程师；2009年3月至2011年2月任中煤有限产品开发部副经理；2011年2月至今任中煤装备产品开发部副经理。

刘西忠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出生，大学专科毕业。2006年1月至2009年1月任深圳市中科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副总经理；2009年1月至2009年10月任富世华金刚石经销公司业务经理；2009年10月至2011年2月任中煤有限销售部营销总监；2011年2月至今任中煤装备销售部营销总监。

于丽华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出生，高中毕业。2006年1月

至2009年7月任中煤有限销售部业务经理；2009年7月至2011年2月任中煤有限销售部营销总监；2011年2月至今任中煤装备销售部营销总监。

刘冀容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9年出生，大学专科毕业。2006年1月至2009年12月任中煤有限销售部业务经理；2009年12月至2011年2月任中煤有限销售部营销总监；2011年2月至2011年7月任中煤装备销售部营销总监；2011年7月至今任中煤装备销售部业务经理。

陈彤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年出生，高中毕业。2006年1月至2009年12月任中煤有限销售部业务经理；2009年12月至2011年2月任中煤有限销售部营销总监；2011年2月至今任中煤装备销售部营销总监。

石运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年出生，高中毕业。2006年1月至2011年2月任中煤有限销售部营销总监；2011年2月至今任中煤装备销售部营销总监。

孙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出生，高中毕业。2006年1月至2007年10月任中煤有限销售部营销总监、国大工业董事；2007年10月至2011年2月任中煤有限销售部营销总监；2011年2月至今任中煤装备销售部营销总监。

丁振洲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出生，大学本科毕业。2006年1月至2010年1月任中煤有限销售部业务经理；2010年1月至2011年2月任中煤有限销售部营销总监；2011年2月至今任中煤装备销售部营销总监。

安炳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出生，大学本科毕业。2006年1月至2006年11月任中煤有限销售部售后服务组组长；2006年11月至2010年1月任中煤有限质量部质量工程师；2010年1月至2011年2月任中煤有限质量部副经理；2011年2月至今任中煤装备质量部副经理。

崔书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出生，大学本科毕业，中共党员。2006年1月至2009年5月任石家庄市富有不锈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5月至2009年12月任中煤有限质量部质量工程师；2009年12月至2011年2月任中煤有限装配车间副主任；2011年2月至今任中煤装备装配车间副主任。

李鸿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出生，大学本科毕业。2006年1

月至2006年6月任云南弥勒县烟用物资有限责任公司生产部长；2006年6月至2008年11月任石家庄宝钢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8年11月至2010年9月任冀凯铸业产品开发部设计工程师；2010年9月至今任冀凯铸业产品开发部副经理。

许树枫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出生，初中毕业。2006年1月至2009年12月任中煤有限装配车间调度员；2009年12月至2010年8月任中煤有限钻具分厂厂长助理；2010年8月至今任冀凯铸业铸造车间副主任。

董照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出生，大学本科毕业。2006年1月至2009年5月任石家庄科润显示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5月至今任国大工业总工程师。

杜红娟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出生，大学本科毕业，中共党员。2006年1月至2006年12月任冀凯集团供应部计划主管；2006年12月至2010年8月任富世华金刚石供应部计划主管；2010年8月至2010年10月任富世华金刚石供应部副经理；2010年10月至2010年11月任冀凯集团采购部经理助理；2010年12月至2011年2月任中煤有限采购部经理助理；2011年2月至2011年3月任中煤装备采购部经理助理；2011年3月至今任中煤装备采购部副经理。

高贵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出生，大学专科毕业。2006年1月至2009年2月任冀凯集团办公室办事员；2009年2月至2010年11月任冀凯集团采购部经理助理；2010年12月至2011年2月任中煤有限采购部经理助理；2011年2月至2011年3月任中煤装备采购部经理助理；2011年3月至今任中煤装备采购部副经理。

王文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7年出生，大学专科学历，中级工程师。2006年1月至2006年3月从事个体经营；2006年3月至2006年12月任冀凯集团铸件车间工程师；2007年1月至2008年4月任冀凯铸业铸件车间工程师；2008年4月至今任冀凯铸业产品开发部设计工程师、副经理。

李小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出生，大学专科毕业，中共党员。2006年1月至2007年1月任冀凯集团财务部外联办主任；2007年1月至2011年1月任冀凯集团财务部外联办主任、冀凯铸业监事；2011年1月至今任冀凯集团财务部外联办主任兼监事、冀凯铸业监事。

宋建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2006年1月至2010年6月任中煤有限产品开发部设计工程师；2010年6月至2011年2月任中煤有限产品开发部设计三室主任；2011年2月至今任中煤装备产品开发部设计三室主任。

田季英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出生，大学专科毕业，中共党员。2006年1月至2006年12月任冀凯集团销售部经理助理；2006年12月至2010年10月任富世华金刚石经销公司经理助理；2010年10月至2010年11月任冀凯集团人力资源部招聘主管；2010年12月至2011年2月任中煤有限人力资源部招聘主管；2011年2月至今任中煤装备人力资源部招聘主管。

石雪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出生，大学专科毕业。2006年1月至2006年12月任冀凯集团供应部仓库主管；2006年12月至2009年2月任富世华金刚石供应部仓库主管；2009年2月至2010年11月任冀凯集团采购部仓库主管；2010年12月至2011年2月任中煤有限采购部主管；2011年2月至2011年5月任中煤装备采购部仓库主管；2011年5月至今任中机盛科办公室主任。

马利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出生，高中毕业。2006年1月至2006年12月任冀凯集团供应部外协员；2006年12月至2009年2月任富世华金刚石供应部外协员；2009年2月至2010年10月任富世华金刚石供应部采购主管；2010年10月至2010年11月任冀凯集团采购部合同管理部主任；2010年12月至2011年2月任中煤有限采购部合同管理部主任；2011年2月至今任中煤装备采购部合同管理部主任。

康鹏颖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出生，大学本科毕业，中共党员。2006年1月至2006年12月任冀凯集团人力资源部招聘主管、冀凯工具监事；2006年12月至2007年9月任富世华金刚石办公室副主任、冀凯工具监事；2007年9月至2008年9月任冀凯集团人力资源部培训师、冀凯工具监事；2008年9月至2010年12月任中煤有限总工办立项计划员，冀凯工具监事；2010年12月至2011年2月任中煤有限总工办立项计划员；2011年2月至2011年7月任中煤装备总工办立项计划员；2011年7月至今任冀凯集团办公室文员。

吴玉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出生，大学本科毕业。2006年1月至2011年2月任中煤有限销售部业务经理；2011年2月至今任中煤装备销售部业务经理。

董爱菊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出生，高中毕业。2006年1月至2011年2月任中煤有限销售部业务经理；2011年2月至今任中煤装备销售部业务经理。

胡德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出生，大学专科毕业，中共党员。2006年1月至2011年2月任中煤有限销售部业务经理；2011年2月至今任中煤装备销售部业务经理。

冀洪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出生，中专毕业。2006年1月至2008年12月任中煤有限销售部计划员；2008年12月至2011年2月任中煤有限销售部服务部经理；2011年2月至今任中煤装备销售部服务部经理。

李忠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2006年1月至2008年5月任中煤有限产品开发部设计工程师；2008年5月至2009年3月任中煤有限销售部市场科科长；2009年3月至2009年12月任中煤有限产品开发部设计工程师；2009年12月至2011年2月任中煤有限产品开发部设计二室主任；2011年2月至今任中煤装备产品开发部设计二室主任。

王文秀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出生，中专毕业，中共党员。2006年1月至2007年10月任中煤有限销售部营销总监、国大工业董事；2007年10月至2008年5月任中煤有限销售部营销总监；2008年5月至2009年3月任国大工业销售经理；2009年3月至2009年10月任中煤有限销售部售后服务组组长；2009年10月至2010年12月任冀凯铸业铸造车间主任；2010年12月至2011年2月任中煤有限销售部售后服务组组长；2011年2月至今任中煤装备销售部售后服务组组长。

陈卫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出生，中专毕业。2006年1月至2009年2月任中煤有限装配车间工段长；2009年2月至2010年9月任冀凯铸业热处理车间主任助理；2010年9月至2011年5月任冀凯铸业热处理车间副主任；2011年5月至今任冀凯铸业制模车间主任。

问题3—（6）核查说明广发信德入股详细情况，是否符合《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监管指引》相关规定，是否合法合规，并详细说明理由和依据。

【答复】：

一、广发信德入股情况

2010年12月10日至14日，广发信德就投资入股中煤有限的项目进行了立项表决。2010年12月20日，广发信德投资决策委员会召开2010年第十三次会议，投资决策委员会召开决策会议，邀请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列席了会议，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投资中煤有限项目。

2010年12月28日，中煤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接受广发信德对中煤有限的增资，广发信德出资2,6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400万元，增资总额超过认缴注册资本部分计入中煤有限资本公积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广发信德共持有发行人3.333%的股份。

天健于2010年12月29日出具天健验[2010]1-3号《验资报告》，验证广发信德的该等出资。同日，中煤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广发信德正式成为中煤有限的股东。

二、广发信德入股不适用《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监管指引》

由于《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监管指引》于2011年7月8日始由证监会颁布，广发信德入股中煤有限并成为中煤有限股东时为2010年12月，早于该文件的颁布时间，增资入股时亦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因此，广发信德入股中煤有限，不适用《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监管指引》。

三、广发信德入股合法合规

2009年4月30日，证监会机构监管部发布了《关于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试点有关工作的函》（机构部部函[2009]192号），制订了《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试点指引》，从制度层面明确了直投业务试点条件和基本的监管要求。

2010年9月19日，证监会机构监管部发布了《关于要求证券公司及其直投子公司

切实防范利益冲突并公开披露相关制度安排的函》（机构部部函[2010]507号），要求证券公司加强对直投子公司的稽核与管理，要求直投子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机制、投资决策机制和合规管理制度，稳健开展业务，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上述文件，广发证券制作并公布了《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运作情况简介》，广发信德制作并公布了《风险管理制度》、《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防范利益冲突管理办法》、《投资业务管理规则》、《投资管理流程》、《岗位分离暂行办法》、《敏感人员申告管理办法》等制度和规范，有效地规范了广发证券直投的入资程序，切实保证了广发信德入股的合法合规性。

2011年11月22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了《关于落实〈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监管指引〉有关要求的通知》。根据要求，在原有股份锁定期期限的基础上，广发信德承诺再延长股份锁定期六个月。

广发信德出具承诺函：自成为股东之日（工商变更登记日）（2010年12月29日）起四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中煤装备股份，也不由中煤装备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中煤装备股份，也不由中煤装备回购该部分股份。

综上所述，广发信德入股中煤有限符合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内部程序完整，入股行为合法合规。

问题 4: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真落实以下事项：（1）核查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及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冀凯集团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或其他利害关系；（2）核查披露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变动的原因，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是否属于重大变化出具明确意见，详细说明理由和依据；（3）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有任职资格、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利益冲突情况出具明确意见、详细说明理由和依据；（4）就报告期内发生的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出具明确意见，详细说明理由和依据，核查说明发行人是否仍然存在上述情况，并详细披露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审议程序、责任机制，并就发行人公司治理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公司治理相关要求出具明确意见，详细说明理由和依据。”

问题4—（1）核查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及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冀凯集团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或其他利害关系；

【答复】：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或其他利害关系

发行人董事为许三军、李占利、史公社、许长虹、郝行章、崔密增；独立董事为勾攀峰、张农、张维；监事为牛春山、刘文皓、时雪凯；高级管理人员为许三军、李占利、许长虹、史公社、李国壁、乔贵彩；核心技术人员为许三军、李占利、刘文皓、王树盘、宋建锋、李忠、王文海。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身份证明、户口簿、关联关系自查表及相关承诺，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或其他利害关系。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及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

人、冀凯集团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或其他利害关系

冀凯集团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为冯春保和孙玉萍；董事为冯春保、王守兴、赵盘胜、许三军、梁志海，监事为李占利、牛春山、李小红，高级管理人员为王守兴、赵盘胜、梁志海。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人员身份证明、户口簿、关联关系自查表及相关承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有以下人员在冀凯集团担任董事、监事职务或为冀凯集团股东：

姓名	在中煤装备任职	在冀凯集团任职	在冀凯集团持股比例
牛春山	监事会主席	股东、监事	1.950%
史公社	董事、副总经理	股东	1.420%
许三军	董事长、总经理	股东、董事	1.376%
乔贵彩	董事会秘书	股东	1.230%
李占利	董事、总工程师	股东、监事	1.147%

经核查，发行人监事会主席牛春山除持有冀凯集团 1.95% 的股权外，其妻冯春燕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冯春保为堂兄妹关系，冯春燕也为发行人股东。

除上述披露的关系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及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冀凯集团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问题4—（2）核查披露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变动的的原因，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是否属于重大变化出具明确意见，详细说明理由和依据；

【答复】：

一、财务负责人变动的的原因

为了更加高效、有序地经营，冀凯集团曾对中煤有限财务进行协调管理，冀凯集团的财务负责人赵盘胜同时兼任中煤有限的财务负责人，后冀凯集团将中煤有限确定为上市主体，根据《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因此，2010年12月23日，中煤有限执行董事许三军签署文件，同意中煤有限原财务负责人赵盘胜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其任职至新的财务负责人正式入职时止。2010年12月28日，中煤有限召开董事会，聘任李国壁为中煤有限财务负责人。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中煤有限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材料，并查阅发行人设立以来历年的工商年检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如下：

2008年2月22日，中煤有限股东冀凯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免去李占利中煤有限的执行董事和总经理职务，选举许三军担任中煤有限执行董事职务，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

2010年12月23日，中煤有限执行董事许三军签署文件，同意中煤有限原财务负责人赵盘胜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其任职至新的财务负责人正式入职止。

2010年12月28日，中煤有限召开股东会议，会议作出决议，同意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许三军、李占利、史公社、许长虹、郝行章、崔密增六位组成，上述董事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同意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牛春山、时雪凯和刘文皓三位监事组成，其中刘文皓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任期为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同日，中煤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选举许三军为中煤有限董事长、任法定代表人，并聘任其为总经理；选举史公社、许长虹为中煤有限副总经理；聘任李占利为中煤有限总工程师，聘任李国壁为中煤有限财务负责人。

同日，中煤有限召开监事会，会议作出决议，与会监事一致选举牛春山为中煤有限监事会主席，监事会主席的任期与本届监事会其他成员任期相同。

2011年2月2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许三军、李占利、史公社、许长虹、郝行章、崔密增、张维、张农、勾攀峰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牛春山、时雪凯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刘文皓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11年2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许三军为董事长，

聘任许三军为总经理，聘任史公社、许长虹为副总经理，聘任李占利为总工程师，聘任李国壁为财务负责人，聘任乔贵彩为董事会秘书。

2011年2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牛春山为监事会主席。

本所律师认为，中煤有限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完全处于发展需要，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使得发行人逐步满足了《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对上市公司的需要，搭建了发行人公司治理的平台，因此，不属于《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重大变动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选举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变动情况。

问题4—（3）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有任职资格、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利益冲突情况出具明确意见、详细说明理由和依据；

【答复】：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2011年2月20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发行人董事为许三军、李占利、史公社、许长虹、郝行章、崔密增、勾攀峰、张农、张维，其中独立董事为勾攀峰、张农、张维，选举发行人监事为牛春山、刘文皓和时雪凯，发行人2011年2月2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为许三军、李占利、史公社、许长虹、李国壁和乔贵彩，自2011年2月20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本所律师详细核查了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确认发行人的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年满 18 周岁，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人员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刑事犯罪证明，上述人员被选举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均不存在犯罪并被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填写的个人履历表以及承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从业经历清晰，在发行人任职期间不存在与其他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者存在事实劳动关系的情形，不存在可能给发行人造成重大劳动争议案件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无违法犯罪记录的证明，发行人的所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选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具体包括：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根据本所律师核对证监会网站的相关内容并结合相关承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被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内，亦未被证监会立案调查，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的竞业禁止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和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证书，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和独立董事已经具备了相应的任职资格，经核查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中级会计师资格证书，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已经具备了担任该职务的相应任职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联关系人员的核查，发行人的上述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者近似行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具有担任其职务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竞业禁止和利益冲突的情形。

问题4—（4）就报告期内发生的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出具明确意见，详细说明理由和依据，核查说明发行人是否仍然存在上述情况，并详细披露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审议程序、责任机制，并就发行人公司治理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相关要求出具明确意见，详细说明理由和依据。

【答复】：

一、报告期内发生的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1）1-132号《审计报告》，2008年末发行人存在对冀凯集团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80万元，已于2009年清偿完毕。此后，发行人未再发生资金被占用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金占用已清偿完毕，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占用主要是为缓解现金紧张情况而发生的资金往来，不存在导致发行人利益受损害的情形，不构成对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

（二）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2009年7月8日，中煤有限与冀凯铸业分别与石家庄市商业银行平南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618091101D12R01-201/202），为冀凯集团与石家庄市商业银行平南支行签订的3,0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合同》（618091101D12R01）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权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签署之日，冀凯集团已按期归还上述借款，担保人的担保责任已解除，发行人至今不存在为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已经对资金占用进行了清理，而且资金占用多为发

行人占用冀凯集团资金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担保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的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对发行人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审议程序、责任机制

（一）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制度

为了保证公司正常的资金使用，防范和控制资金风险，保证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制订了完备的财务管理制度、资金审批使用制度、费用管理制度和财务报销管理制度。

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主要对财务核算、财务统计、财务控制和监督、加强公司理财智能和财务的外部工作与联系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对资金审批、使用和监督整体的运行制订了详细的原则和程序制度。

资金审批使用制度对生产性资金、研发性资金与技术改善基金、固定资产资金、日常费用支出性资金、备用金及其他资金管理的审批程序、审批权限等均作出了详细具体的规定。

公司的费用管理制度主要从九个方面进行分类规定，九个方面分别为营销费用管理、生产费用管理、研发费用管理、质量检测费用管理、知识产权管理费用管理、财务费用管理、人力资源费用管理、行政费用管理和日常费用管理，根据公司制度，在每一项费用管理的制度下面，均详细地规定了费用的使用来源、使用范围、支付程序和考核办法。

公司的费用报销制度从差旅费费用报销、产品研发费用报销、质量检测费用报销、专利费用报销管理等二十八项资金使用方面规定，每一项资金和费用使用项目下均规定了资金或费用使用的范围、使用程序、使用额度和报销审批等。

除以上规范公司日常生产和经营的资金管理制度外，公司还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的制度和文件，上述文件对公司筹资、投资、营运等经营活动涉及到的资金收付，做出了严格的资金授权、

批准、审验等相关规定，加强了资金活动的集中归口管理，明确了筹资、投资、营运等各环节的职责权限和岗位分离要求，并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and 评价资金活动情况，落实责任追究制度，确保资金安全和有效运行。

（二）发行人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

发行人于 2011 年 2 月 20 日制订了《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发行人关于对外担保审批权限规定在该办法的第三章第二节“担保审批权限”第十六条至第二十三条中，具体内容为：

第十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最高决策机构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对担保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者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的审批权限的，董事会应当提出预案，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负责组织、管理和实施经股东大会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

第十七条 除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以外，其他任何个人或部门均不得决定公司对外提供担保。

第十八条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下列对外担保情形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2）项所涉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十九条 本办法第十八条所列的对外担保事项仅能由股东大会审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行使除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以外的对外担保行为的审批权。

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应当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权限，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后执行。公司委派到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取得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前，不得参与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审议和表决。

第二十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并公告。

第二十二条 对于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发行人的对外担保审议程序

发行人对外担保审议程序体现在《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第三章第一节“担保对象的审查”的第九条至第十五条中，具体内容如下：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在决定为他人提供担保之前，或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前，应当掌握债务人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十条 对担保对象审查的责任单位是公司的财务部门，经办人应根据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对申请担保人的经营及财务状况、项目情况、信用情况及行业前景进

行调查和核实，并形成书面意见，该意见经财务负责人审批之后，将有关资料及书面意见报送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将对外担保的有关材料及意见一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作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十二条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将该等对外担保以议案的形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三条 申请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资料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企业基本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反映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的相关资料等；

（2）担保申请书，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内容；

（3）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还款能力分析；

（4）与担保有关的主合同的复印件；

（5）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条件和相关资料；

（6）不存在潜在的以及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7）其他公司认为重要的资料。

第十四条 经办部门应根据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对申请担保人的经营及财务状况、项目情况、信用情况及行业前景等进行调查与核实，提出书面意见，经公司总经理审定后，将有关资料及书面意见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呈报材料进行审议、表决，并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1）资金投向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2）在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有虚假记载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3）公司曾为其担保，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至本次担保申请时尚未偿还或不能落实有效的处理措施的；

(4) 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且没有改善迹象的；

(5) 董事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四) 发行人的对外担保责任机制

发行人对外担保的责任机制规定在《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第五章“法律责任”第四十二条至第四十四条中，具体内容如下：

第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违反本办法规定提供担保的，监事会应责成予以改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董事应当予以赔偿，并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监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罢免相关责任董事的职务，并视情况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提供担保的，董事会或监事会应责成予以改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予以赔偿，并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董事会应当罢免其相应职务，并视情况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委派到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参与对外担保审议或表决的，公司应责成予以改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员应当予以赔偿，并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公司应通过控股子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罢免其相应职务，并视情况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对外担保过程中弄虚作假、营私舞弊、或未经授权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或越权签订担保合同的，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应当罢免其职务；造成公司损失的，公司应当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经办人员在对外担保过程中弄虚作假、营私舞弊、或未经授权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或越权签订担保合同的，公司应当解除劳动合同；造成公司损失的，公司应当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以外，发行人对对外担保的事项同时规定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制度中，上述制度的制订和执行，有效的规范了发行人对外担保的行为，为发行人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了合法的保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审议程序、责任机制

均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

三、发行人公司治理完整、合理、有效

《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根据上述规定，并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就公司治理的完整性、合法性和有效性方面主要做了下述工作。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人员的选聘

2010年12月28日，中煤有限召开股东会议，会议作出决议，同意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许三军、李占利、史公社、许长虹、郝行章、崔密增六位组成，上述董事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同意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牛春山、时雪凯和刘文皓三位监事组成，其中刘文皓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任期为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同日，中煤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选举许三军为中煤有限董事长、任法定代表人，并聘任其为总经理；选举史公社、许长虹为中煤有限副总经理；聘任李占利为中煤有限总工程师，聘任李国壁为中煤有限财务负责人。

同日，中煤有限召开监事会，会议作出决议，与会监事一致选举牛春山为中煤有限监事会主席，监事会主席的任期与本届监事会其他成员任期相同。

2011年2月2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许三军、李占利、史公社、许长虹、郝行章、崔密增、张维、张农、勾攀峰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牛春山、时雪凯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刘文皓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11年2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许三军为董事长，聘任许三军为总经理，聘任史公社、许长虹为副总经理，聘任李占利为总工程师，聘任李国壁为财务负责人，聘任乔贵彩为董事会秘书。

2011年2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牛春山为监事会主席。

（二）发行人公司管理制度的制订和实施

2011年2月20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和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2011年2月20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战略委员会规则》、《审计委员会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规则》、《提名委员会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2011年4月1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总经理工作细则（草案）》、《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草案）》、《内部审计制度》。

2011年4月22日，发行人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和决策办法（草案）》、《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草案）》、《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和使用管理制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起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所有的公司制度均合法、完整和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公司治理完整、合理、有效。

二、有关公司设立、公司治理及其他相关问题

问题 9: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均按规定要求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等必备认证，结合相关认证管理的规定，详细说明发行人再次取得或延续认证是否存在风险或法律障碍，历史上是否存在重大产品质量安全的纠纷或潜在争议。”

【答复】：

一、发行人生产的应该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的产品已经全部取得

发行人持有的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是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核发的产品认证证书。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2001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公布执行安全标识管理的煤矿矿用产品目录（第一批）的通知》（煤安监技装字〔2001〕109 号），列举了执行安全标识管理的煤矿矿用产品目录（第一批），发行人生产的产品如果属于该产品目录范围，均需申请并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才可以对外销售。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设置专门人员办理产品的安全标志证书事宜，及时跟进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有关部门的规定，适时的与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的工作人员进行沟通，保证发行人生产的产品应该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的产品全部取得该证书。经核查发行人获得的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并经发行人承诺，发行人生产的应该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的产品已经全部取得该证书。

二、发行人再次取得或延续认证是否存在风险或法律障碍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矿用产品安全标志办公室）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的授权，承担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管理工作，包括受理安全标志申请，组织实施技术审查、现场评审、产品抽样检验，核发安全标志和企业持证后的监督管理。

根据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网站公布的《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申办程序》文件，取得安全标志的产品，其安全标志有效期届满，且产品技术文件未发生变化的，持证人应在其产品安全标志有效期届满前 3 至 6 个月，向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提出产品延续安全标志申请，递交申请材料。安全标志证书的延续申办需要经过申请、初审、技术审查、延续检验、终审五个阶段。

经与发行人产品安全标志负责人面谈，申请延续申办每个阶段需要做的工作为：

第一阶段，申请。发行人需要在产品安全标志有效期届满前 3 至 6 个月内，按照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公布的要求向该中心提交延续申请材料，对于延续申办产品安全标志事项来讲，该阶段不存在任何风险和法律障碍。

第二阶段，初审和受理。发行人第一阶段申报文件程序上符合要求的，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即受理发行人的申请，并要求发行人缴纳申请延续办理的费用。本阶段对于发行人延续申办产品安全标志事项不存在风险。

第三阶段，技术审查。本阶段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将安排相关人员对发行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审核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延续认证申请说明、产品说明书、申请延续认证的产品的技术参数、和其他相关技术资料。根据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网站公布的《矿用产品安全标志技术审查细则》第十七条规定：对申请延续安全标志的产品，重点审查产品所执行或主要引用标准的有效性；因此，本阶段发行人申请延续产品的安全标志认证，提交的文件内容必须符合产品生产的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切实保证产品的安全性能。

第四阶段，现场评审。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对申请延续安全标志产品及其持证人进行现场评审。现场评审的重点为持证人的相关质量体系证书和资质，申请延续安全标志产品所采用的技术参数资料和标准，现场评审对于申请产品延续安全标志认证风险较小。

第五阶段，延续检验。本阶段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以抽样检验的方式对延续申请安全标志证书的产品进行检验，检验产品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本阶段为实质性审查，存在一定的风险。

以上五个阶段均通过审查的产品，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将终审并核发安全标志证书，并予以公告，未通过上述五个阶段审查的，终止申办。

经核查发行人的安标证书，并向公司法定代表人访谈，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延续检

验未通过的情形，公司从成立至今，产品一直符合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相关检验的标准。发行人持有的安全标志证书如存在有效期届满的情形，发行人可以根据相关规定自行申请认证的延续，只要被申请证书延续的产品符合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相关检验的标准，发行人再次取得或延续认证不存在风险或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重大产品质量安全的纠纷或潜在争议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冀凯铸业、冀凯国贸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该公司所有应由我局监督和管理的生产、经营、管理行为均依法进行，不存在违法行为不良记录，与本局之间也无任何争议，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经向所在地人民法院和向发行人董事长访谈，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重大产品质量安全的纠纷，目前不存在潜在争议。

问题 10: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根据国家有关土地、房产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使用土地、房屋及建筑物权利性质、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登记手续等予以详细核查，并就上述情况是否合法合规出具明确意见，详细说明理由和依据；核查说明发行人最近36个月内是否存在违反有关土地、房产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核查披露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核查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是否存在土地、房屋租赁情况。”

【答复】：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情况

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一）》第14页（四）冀凯集团的主要资产。

二、权利性质

发行人对其名下的4处土地拥有完整的土地使用权，对其名下的15处房屋拥有完整的房屋所有权。冀凯铸业和冀凯国贸生产经营的场所均是自发行人处租赁，对租赁的土地和房产拥有合法的使用权。

三、取得方式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原为冀凯集团所有，为了顺利推进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保持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冀凯集团以上述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对中煤有限增资，增资经工商登记备案完成后，发行人将上述土地和房产过户至发行人名下。

四、取得程序

2010年12月23日，中煤有限股东冀凯集团决定将中煤有限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至10,320万元，冀凯集团以其拥有的截至2010年11月8日评估值为6,250.12万元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对中煤有限增资，其中增加注册资本4,320万元，差额1,930.1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此次增资，河北华林不动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此次用以出资的土地使用权以 2010 年 11 月 8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河北华瑞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此次用以出资的房屋以 2010 年 11 月 8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

2010 年 12 月 24 日，天健出具[2010]1-2 号《验资报告》，报告显示截至 2010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已经收到冀凯集团以土地和房产形式的增资共计人民币 6,250.12 万元，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依法办理了上述土地和房产的出让手续，合法办理了上述土地和房产的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所有权证。

五、登记手续

2010 年 12 月 15 日，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街 2 号的土地使用权变更至中煤有限，2010 年 12 月 23 日，石家庄高新区黄河大道 89 号的土地使用权变更至中煤有限。2010 年 12 月 17 日，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街 2 号的房屋所有权变更至中煤有限，2010 年 12 月 17 日，石家庄高新区黄河大道 89 号的房屋所有权变更至中煤有限。

2011 年 4 月 20 日，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街 2 号的土地使用权变更至发行人名下，2011 年 6 月 8 日，石家庄高新区黄河大道 89 号的土地使用权变更至发行人名下。2011 年 4 月 29 日，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街 2 号的房屋所有权变更至发行人名下，2010 年 5 月 16 日，石家庄高新区黄河大道 89 号的房屋所有权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的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符合我国有关土地、房产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情况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资源局和藁城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该公司取得、持有上述土地使用权证已经履行了所有法律程序，该公司已经依法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证所记载的土地的使用权，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不存在任何瑕疵，与本局之间也无任何争议，没有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产管理处和藁城市房地产产权产籍监理所出具证明：“该公司取得、持有上述房屋所有权证已经履行了所有法律程序，该公司已经依法取得

上述房屋所有权证所记载的房屋的所有权，证书和房屋所有权的取得不存在任何瑕疵，与本局之间也无任何争议，没有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违反有关土地、房产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为 2,400.24 万元，发行人为生产型企业，生产过程均在自有车间和厂房中完成，因此，发行人保持资产的完整性，拥有完整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非常重要。

八、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土地、房屋租赁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都是向冀凯集团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租赁期限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万元)	租赁用途
2010 年度	冀凯集团	中煤有限	高新区黄河大道 89 号	9,404.91	240	办公室、生产车间
2009 年度	冀凯集团	中煤有限	高新区黄河大道 89 号	9,404.91	240	办公室、生产车间
2008 年度	冀凯集团	中煤有限	高新区黄河大道 89 号	9,704.91	240	办公室、生产车间
2008 至 2010 年度	冀凯集团	冀凯铸业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 兴业街 2 号	20,459.32	92.17	办公室、生产车间
2010 年度	冀凯集团	冀凯国贸	高新区黄河大道 89 号	500.00	3	办公室
2009 年度	冀凯集团	冀凯国贸	高新区黄河大道 89 号	500.00	3	办公室
2008 年度	冀凯集团	冀凯国贸	高新区黄河大道 89 号	200.00	0.6	办公室

注：2010 年、2009 年和 2008 年冀凯铸业承担的土地使用税及房产税合计数分别为 29.66 万元、29.57 万元和 32.94 万元。

2010 年 12 月，冀凯集团以土地和房屋向发行人增资后，发行人向关联方的租赁情况如下：

租赁期限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万元)	租赁用途
2011 年 1 月至 2011 年 2 月	中煤有限	国大工业	高新区黄河大道 89 号	1,345.94	0.6	办公室、生产车间

此外，从 2011 年 1 月开始，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冀凯铸业和冀凯国贸向发行人租赁房屋和土地，双方签订有合法有效的租赁合同，且上述租赁合同得到完整履行。

问题 11: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以及其他关联方在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委托加工商中是否直接或间接享有权益，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安排。”

【答复】: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前5名供应商如下：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1年1月至9月	1	石家庄北科德瑞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2	石家庄凯跃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	邢台日新月矿山设备有限公司
	4	河北晓峰商贸有限公司
	5	宁晋县红星磁电机厂
2010年度	1	邢台日新月矿山设备有限公司
	2	石家庄北科德瑞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3	石家庄凯跃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4	石家庄奥林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5	石家庄市金昌机械有限公司
2009年度	1	邢台八方工贸有限公司
	2	石家庄市金昌机械有限公司
	3	石家庄凯跃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4	平原县中大机械有限公司
	5	宁晋县红星磁电机厂
2008年度	1	Rambor Pty LTD
	2	河北恒安板材有限公司
	3	石家庄延金源商贸有限公司
	4	石家庄市金昌机械有限公司
	5	株洲市九洲四维实业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前5名委托加工商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委托加工商名称
2011年1至9月	1	石家庄凯跃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	宁晋县红星磁电机厂
	3	邢台日新月矿山设备有限公司
	4	石家庄市长安张强机械厂
	5	河北日新月矿山设备有限公司
2010年度	1	邢台日新月矿山设备有限公司
	2	石家庄凯跃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	石家庄奥林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年度	序号	委托加工商名称
	4	石家庄市金昌机械有限公司
	5	北京泰裕金刚石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度	1	邢台八方工贸有限公司
	2	石家庄市金昌机械有限公司
	3	石家庄凯跃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4	宁晋县红星磁电机厂
	5	平原县中大机械有限公司
2008 年度	1	石家庄市金昌机械有限公司
	2	株洲市九洲四维实业有限公司
	3	石家庄凯跃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4	宁晋县红星磁电机厂
	5	石家庄神锋采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经核查主要供应商和委托加工商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工商登记资料，并根据相关负责人的面谈记录，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以及其他关联方不在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委托加工商享有直接或间接权益，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安排。

第二部分 关于相关期间新发生的事项

本部分仅针对相关期间内新发生的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1〕1-132号《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2011年9月30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的账面净值为239,860.97元（扣除土地使用权后账面价值），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为0.07%，未分配利润为20,174,105.3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发行人以上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核查，除上述发行上市的财务指标情况发生变化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继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1〕1-132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近三年来来自于主营业务的收入额占发行人相应会计年度全部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总收入（元）	占比
1	2011年1月至9月	225,311,844.16	226,809,076.40	99.34%
2	2010年	257,792,383.77	259,322,835.28	99.41%
3	2009年	196,556,499.12	197,849,968.20	99.35%
4	2008年	193,933,271.66	194,743,550.23	99.58%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三、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1〕1-132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自2011年4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向关联方销售

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1〕1-132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1年9月30日，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最新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内容	2011年1月至9月		2010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RUS Mining	胶轮车零部件、截齿、履带钻车、隔膜泵及配件等	291.71	1.29%	151.61	0.59%
国大工业	电缆	-	-	0.18	0.0007%
总计		291.71	1.29%	151.79	0.5907%

注：发行人在2008年度和2009年度均没有关联销售交易发生。

发行人2008年度和2009年度没有发生关联销售，2010年及2011年1至9月，发行人向关联方的销售主要为向RUS Mining销售胶轮车零部件、中型高强度截齿、履带钻车、隔膜泵等产品，其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产品名称	数量 (个/套)	金额	均价
2011年	胶轮车零部件	1	952,105.80	952,105.80
	中型高强度截齿	4,000	631,194.96	157.80
	煤矿用气动隔膜泵	200	1,125,717.03	5,628.59
2010年	煤矿用履带钻车	1	1,374,774.62	1,374,774.62

2. 向关联方采购

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1〕1-132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1年9月30日，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最新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内容	2011年1-9月		2010年度	
		金额	占同期采购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期采购金额比例
国大工业	代理产品	-	-	90.72	0.81%
RUS Mining Services PTY LTD.	钻车配件、掘进机配件	5.13	0.05%		
总计		-	-	90.72	0.81%
关联方名称	内容	2009年度		2008年度	
		金额	占同期采购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期采购金额比例
国大工业	代理产品	0.36	0.01%	49.27	0.45%
总计		0.36	0.01%	49.27	0.45%

3. 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发行人2008年、2009年、2010年、2011年1月至9月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分别为33.77万元、27.17万元、86.71万元及138.43万元。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2010年8月31日，冀凯集团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藁城良村开发区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13100620100000210），为中煤有限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藁城良村开发区支行签订的3,000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13010120100000347）提供了最高额抵押担保，保证期间为2010年8月31日至2013年8月30日。冀凯集团以其拥有的土地和房产对中煤有限增加注册资本以后，上述土地和房产均已登记至中煤有限，由中煤有限继续以上述土地和房产为中煤有限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藁城良村开发区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担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已按期归还上述借款，相关抵押已解除。

2010年9月14日，冀凯集团与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南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011810110119R01-201），为中煤有限与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南支行签订的2,000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011810110119R01）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权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

已按期归还上述借款，担保人的担保责任已解除。

2009年9月15日，冀凯集团与石家庄市商业银行平南支行签订了《人民币借款最高额抵押合同》（618091101D13）和《保证合同》（618091101D113R01-201），为中煤有限与石家庄市商业银行平南支行2009年9月签订的2,000万元人民币的《石家庄市商业银行借款合同》（6180911011D113R01）、中煤有限与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南支行2010年9月签订的2,000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011810110119R01）及发行人与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南支行2011年9月签订的2,000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DK110922000009）提供了最高额抵押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存续期间。其中，中煤有限已按期偿还《石家庄市商业银行借款合同》（6180911011D113R01）和《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011810110119R01）中的借款，担保人的上述担保责任已解除。

冀凯集团以上述618091101D13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中用于抵押的部分土地和房产对中煤有限增加注册资本以后，合同中未用作增资的藁国用（2009）字第120号土地使用权和藁城房权证良村字第1145000008号房屋所有权仍用于为《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DK110922000009）做抵押担保。

2. 关联方资金往来

2011年8月11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同意接受冀凯集团将自有的3,500万元资金通过委托贷款的形式借给发行人。

2011年8月31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参加会议的股东同意冀凯集团将自有的3,500万元资金通过委托贷款的形式借给发行人，以满足发行人对于流动资金的需要。2011年8月22日，冀凯集团、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和发行人签订了《委托贷款合同》，合同约定，冀凯集团将自己拥有的人民币委托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贷款给发行人，贷款利率为年利率6.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归还了上述借款。

3. 2010年8月25日，中煤有限与RUS Mining签订了销售合同，向RUS Mining采购2台二手三井三池S300A掘进机，合同总价35万澳元，货款已全额预付，目前该合同仍在履行中。

4. 2011年4月28日, 发行人向 RUS Mining 采购 1 套矿用移动房屋, 金额为 25.14 万元。公司采购矿用移动房屋用于研发, RUS Mining 代发行人在澳洲采购该产品, 并以其采购价向发行人销售。

5. 2011年6月15日, 冀凯集团与中煤装备签署资产转让协议, 将冀凯集团拥有的 2 辆汽车转让予中煤装备, 转让价格为 730,041.00 元。此次转让经北方亚事评估, 出具“北方亚事评报字[2011]第 064 号”评估报告, 评估价值为 730,041.00 元。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 自2011年4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新增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种类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1	实用新型	钻机钻孔角度调整装置	ZL 2010 2 0692656.1	2010-12-22	10 年
2	实用新型	保压顶紧立柱	ZL 2010 2 0692684.3	2010-12-22	10 年
3	实用新型	对称式钻杆夹持机构	ZL 2010 2 0692697.0	2010-12-22	10 年
4	实用新型	压力报警装置	ZL 2010 2 0692658.0	2010-12-22	10 年
5	实用新型	锚杆机的操控系统及带该操控系统的锚杆机	ZL 2010 2 0564367.3	2010-10-09	10 年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授予专利权通知书, 自2011年4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 发行人有以下发明创造被国家专利局授予专利权但尚未取得专利权证书:

序号	专利种类	名称	申请/专利号	申请日
1	外观设计	掘进机	201130164664.9	2011-06-09
2	实用新型	硬岩气动钻机	201120167546.8	2011-05-24
3	实用新型	动力变速掘进机	201120192318.6	2011-06-09
4	实用新型	工作台升降机构	201120217062.X	2011-06-24
5	实用新型	减小机体受力机构	201120217064.9	2011-06-24
6	实用新型	履带式车辆底盘机构	201120217061.5	2011-06-24
7	实用新型	气动钻车	201120217083.1	2011-06-24

8	实用新型	驻车制动保护系统	201120279718.0	2011-08-03
---	------	----------	----------------	------------

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证，并经发行人承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专利或者专利的申请事项不存在权属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担保或第三方权利而限制该等专利权行使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已签署并正在履行的合同如下：

（一）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性质	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营业部	短期	2,000	2011-09-13 至 2012-09-12	抵押
2	发行人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南支行	短期	2,000	2011-09-22 至 2012-09-14	抵押
3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短期	3,500	2011 年 8 月 22 日至 2011 年 11 月 22 日	—

（二）抵押合同

序号	抵押合同编号	抵押权人	抵押人	最高 借款额 (万元)	抵押标的	抵押期限
1	GSJYY2X-2011-Z GEDY-00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营业部	发行人	2,228.1	高新国用（2011）第 00123 号土地使用权，石房权证开字第 750000048 号、750000049 号、750000050 号、750000051 号、750000052 号、750000053 号、750000054 号、750000055 号、750000056 号、750000057 号、750000058 号房屋所有权	2011-09-09 至 2014-09-08
2	618091101D13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南支行	冀凯集团	2,000	藁国用（2009）第 120 号土地使用权、藁城房权证良村字第 1145000008 号房屋所有权	2009 年 9 月 16 日至 2012 年 9 月 16 日
3	618091101D13-01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	发行人		藁国用（2011）第 042 号、043 号土地使用权，藁城房权	2010-12-29 至

		公司平南支行			证良村字第 1145000005-01 号、藁城房权证良村字第 1145000005-02 号、藁城房权证良村字第 1143501025 号房屋所有权	2013-9-14
--	--	--------	--	--	---	-----------

注：“618091101D13”号抵押合同中，原“藁国用（99）字第0101号”土地使用权证号变更为“藁国用（2009）第120号”。

（三）销售合同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价款（万元）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1	国投昔阳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公司	459.94	刮板机中部槽 130 节	2011-07-19
2	微山县卓越机电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214.50	中部槽 114 件、开天窗中部槽 16 件	2011-08-26
3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丰城物资供应分公司	股份公司	207.58	刮板运输机 1 台	2011-04-18
4	新泰市四维物资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140.00	掘进机 1 台	2011-07-08
5	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130.00	架柱支撑式气动钻机 5 台	2011-06-07

（四）采购合同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价款（万元）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1	股份公司	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33.60	六角形中空钢 30 吨	2011-07-08
2	股份公司	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33.60	六角形中空钢 30 吨	2011-08-16
3	股份公司	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	39.56	促进剂 400kg、固化剂 400kg、阻燃乙烯基树脂 10000kg	2011-09-14
4	股份公司	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	38.40	阻燃乙烯基树脂 10000kg、固化剂 200kg	2011-09-26
5	股份公司	抚顺煤矿电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44.20	隔爆电机 2 台、截割电机 2 台	2011-05-25

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一）股东大会的规范运作

2011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按照我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履行了通知和召开程序，会议以全票通过了《关于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河北冀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委托人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办理委托贷款的议案》。

2011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按照我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履行了通知和召开程序，会议以全票通过了《关于修改〈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七十三条并制定新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二）董事会的规范运作

2011年7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会议按照我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履行了通知和召开程序，会议以全票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黄河大道支行以专利权质押贷款的议案》。

2011年8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会议按照我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履行了通知和召开程序，会议以全票通过了《关于公司以河北冀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委托人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办理委托贷款的议案》。

2011年8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会议按照我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履行了通知和召开程序，会议以全票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营业部办理贷款的议案》。

2011年9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会议按照我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履行了通知和召开程序，会议以全票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南支行办理贷款的议案》。

2011年10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会议按照我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履行了通知和召开程序，会议以全票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南支行办理贷款的议案》。

2011年11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会议按照我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履行了通知和召开程序，会议以全票通过了《关于修改<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七十三条并制定新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三）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2011年11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按照我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履行了通知和召开程序，会议以全票通过了《关于修改<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七十三条并制定新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

案》。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程序、会议议案和决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过有效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暂时未享受作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行人正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目前该申请已经在河北省科技厅网站公示，如发行人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则 2011 年度发行人仍可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二）发行人的财政补贴

经核查，发行人 2011 年 4 月 1 日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期间依法享受的政府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批准机关	文号/文件名称	金额 (万元)
煤矿掘锚采运一体化高效装备的研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关于拨付 2011 年度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专项经费的通知》（国科发财[2011]83 号）	45
煤炭高效掘进变速机掘进机的研发 (2011OFR70230)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关于下达 2011 年度对俄科技合作专项经费预算的通知》（国科发财[2011]123 号）	540
煤矿采掘锚一体化高效装备的研发	石家庄市财政局 石家庄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下达 2011 年度石家庄市应用技术与开发资金（第一批）的通知》（石财教[2011]29 号）	60
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装备整体铸造中部槽刮板输送机产业化项目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家庄市 201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安排意见等三个意见决定的通知》（石政发[2011]1 号）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在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相关期间内新发生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尚需取得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同意外，发行人继续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一式五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补充法律意见（一）》的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张 杰 军

承办律师：_____

宗 伟

承办律师：_____

侯 青 云

承办律师：_____

王 建 康

二〇一一年十月五日